FUJIFILM

富士数码相机

X-S20 系列

FF220002

基本操作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手册在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备将来参考。

最新版本的产品使用手册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fujifilm-dsc.com/zhs/manual/

以上网站提供了本指南未包含的详细使用说明和资料，可从计算机、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进行访问。它还包含软件许可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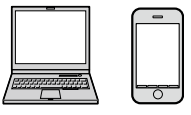

BL00005212-603 ZHS

备忘录

章节索引

1 使用之前 1

2 开始步骤 31

3 拍摄和查看照片 45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85

5 连接 95

6 菜单列表 111

7 注意事项 135

目录

章节索引 ..... **iii**
附带配件 ..... **viii**
关于本手册 ..... **ix**
符号与编辑惯例 ix
术语 ix

1 使用之前 **1**
相机部件 **2**
模式拨盘 4
对焦棒（对焦杆） 5
（驱动）按钮 5
指令拨盘 6
Fn（功能）拨盘 7
序列号面板 7
指示灯 8
LCD 显示屏 9
在取景器中对焦 9
相机显示 **10**
电子取景器 10
LCD 显示屏 12
选择显示模式 14
调整屏幕亮度 16
显示旋转 16
DISP/BACK 按钮 17
自定义标准显示 19
虚拟水平线 21
使用菜单 **22**
菜单 22
选择菜单标签 24
触摸屏模式 **25**
拍摄触控控制 25
回放触控控制 30

2 开始步骤 31
安装肩带 32
安装镜头 33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34
电池充电 36
开启与关闭相机 40
基本设置 41
选择其他语言 44
更改时间和日期 44

3 拍摄和查看照片 45
选择拍摄模式 46
AUTO（AUTO） 46
程序自动曝光（P） 49
快门优先 AE（S） 50
光圈优先 AE（A） 52
手动曝光（M） 53
FILTER 56
自定义模式 57
指令和功能拨盘 65
自动对焦 66
对焦模式 67
自动对焦选项（自动对焦模式） 68
对焦点选择 70
手动对焦 74
确认对焦 75
感光度 77
自动 78
测光 79
曝光补偿 80
对焦/曝光锁定 81
其他控制 82
查看照片 83
删除照片 84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85
录制动画 86
录制动画 86
调整视频设置 92
查看动画 93

5 连接 95
纵览 96
支持的功能 96
连接智能手机（蓝牙） 97
安装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97
连接智能手机 97
连接智能手机 (USB) 99
将照片复制到智能手机 99
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102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 104
instax SHARE 打印机 105
建立连接 105
打印照片 106
连线拍摄 107
通过 USB 连线拍摄 107
通过无线局域网连线拍摄 108
RAW 处理 109
保存和载入设定 110
使用计算机保存和载入设定 110

6 菜单列表 111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112
图像质量设置 112
AF/MF 设置 114
拍摄设置 116
闪光设置 118
视频设置 119

拍摄菜单（视频） **120**
视频设置 120
图像质量设置 122
AF/MF 设置 122
音频设置 124
时间编码设置 125
播放菜单 **126**
设置菜单 **127**
用户设置 127
声音设置 128
屏幕设置 129
按钮/拨盘设置 130
电源管理 132
保存数据设置 132
网络/USB 设定菜单 **133**

7 注意事项 **135**
安全须知 **136**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 NP-W235 可充电电池

  为安全起见，出厂时未对电池充电。如果电池未充电，相机将无法工作；使用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 36）。

- AC-5VJ 交流电源适配器
- 插头适配器
- USB 线（约 0.6 m）
- 机身盖（提供时已安装于相机）
- 肩带
- 散热器接头盖（提供时已安装于相机）
- 基本操作手册（本手册）

- 若您购买的是镜头套装，请确认套装中包含一个镜头。
- 附带的插头适配器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 有关您相机可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s://fujifilm-x.com/support/compatibility/cameras/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包含 FUJIFILM X-S20 数码相机的使用说明。在继续操作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

符号与编辑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 提醒您应该阅读这些信息，以避免损坏本产品。
- 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 您可在手册的这些页码中找到相关信息。

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他文本信息用**粗体**显示。插图仅用于解释说明；图片有可能会简化，照片也不一定是使用本手册中所述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术语

相机用于保存照片的选购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统称为“存储卡”。电子取景器可能称为“EVF”，LCD 显示屏可能称为“LCD”。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手机”。

备忘录

1 使用之前

相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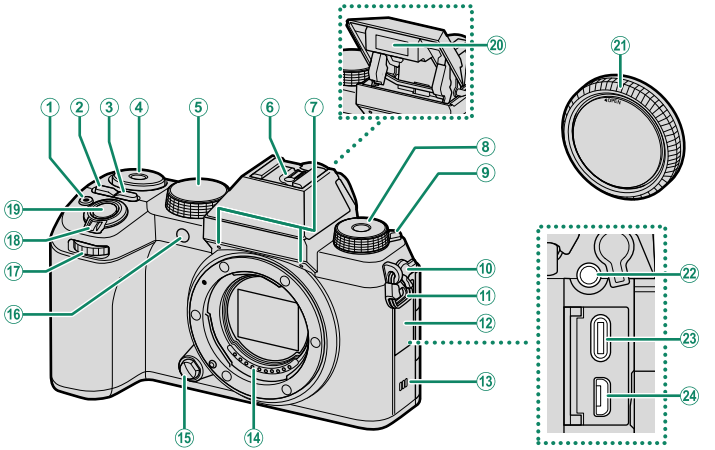

① ⊙（动画录制）按钮 86
② **Q**（快速菜单）按钮
③ **ISO** 按钮 77
④ 后指令拨盘 6
⑤ 模式拨盘 4
⑥ 热靴
⑦ 麦克风 86
⑧ **Fn**（功能）拨盘 7
⑨ ϟ（闪光灯弹出）杆
⑩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盖
⑪ 肩带扣环 32
⑫ 连接插孔盖
⑬ 扬声器 93
⑭ 镜头信号接点
⑮ 镜头释放按钮 33
⑯ AF 辅助灯
自拍指示灯
信号灯
⑰ 前指令拨盘 6
⑱ **ON/OFF** 开关 40
⑲ 快门按钮
⑳ 闪光灯
㉑ 机身盖 33
㉒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3.5 mm） ..... 55、91
㉓ USB 连接插孔（C 型） 36
㉔ HDMI 微型连接插孔（D 型）

㉒ 使用选购的 RR-100 遥控快门装置需要第三方适配器将三针 ⌀2.5 mm接头转换为三针 ⌀3.5 mm接头。
㉔ 请使用不超过 1.5 m 长的 HDMI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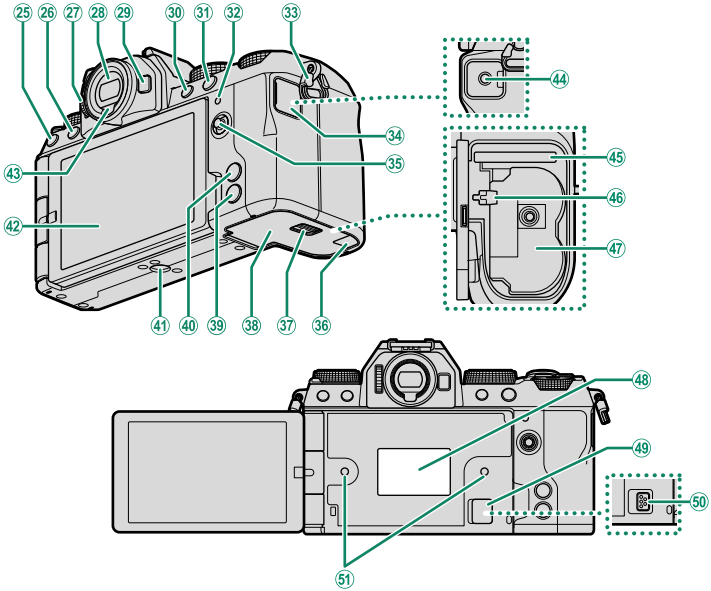

㉕ （驱动）按钮 5
（删除）按钮 84
㉖ （回放）按钮 83
㉗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9
㉘ 电子取景器（EVF）
..... 10、14、16、25
㉙ **Fn** 按钮
㉚ **AEL**（曝光锁定）按钮 82
㉛ **AFON** 按钮 82
㉜ 指示灯 8
信号灯
㉝ 肩带扣环 32
㉞ 耳机插孔盖
㉟ 对焦棒（对焦杆）..... 5、70
㊱ 直流电源接头线通道盖
㊲ 电池盒盖释放搭扣 34
㊳ 电池盒盖 34
㊴ **DISP**（显示）/**BACK** 按钮 17
（蓝牙）按钮 97
㊵ **MENU/OK** 按钮 22
㊶ 三脚架安装座
㊷ 多方向 LCD 显示屏
..... 9、12、14
触摸屏 25
㊸ 眼传感器 15
㊹ 耳机插孔（⌀3.5 mm）
㊺ 存储卡插槽 34
㊻ 电池释放搭扣 35
㊼ 电池盒 34
㊽ 序列号面板 7
㊾ 散热器接头盖
㊿ 散热器接头
51 散热器固定螺钉孔

模式拨盘

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请旋转拨盘直至所需模式的图标和标记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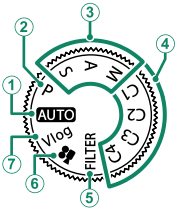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
① **AUTO**（AUTO）	相机根据场景自动优化设定。您也可以自行选择所需场景模式。	46
② **P**（程序AE）	光圈和快门速度可使用程序切换进行调整。	49
③ **S**（快门优先AE） **A**（光圈优先AE） **M**（手动）	用于完全控制相机设定，包括光圈（**M** 与 **A**）和/或快门速度（**M** 与 **S**）。	50 52 53
④ **C1**/**C2**/**C3**/**C4**（自定义 1/2/3/4）	使用先前储存的设定拍摄照片。	57
⑤ **FILTER**（滤镜）	拍摄带滤镜效果的照片。	56
⑥ 🎥（动画）	录制动画。	87
⑦ **Vlog**（视频博客）	以适合 vlogs（视频博客）的设定录制动画。	88

对焦棒（对焦杆）

倾斜或按下对焦棒可选择对焦区域。对焦棒还可用于操作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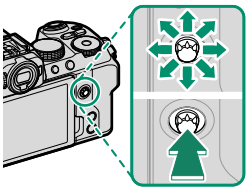

- 若要选择对焦棒所执行的功能，可按住对焦棒的中央或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对焦杆设置**。
- 使用 **AF/MF 设置** > **焦点包围** 将对焦区域选择选为以显示屏的边界为限，或从显示屏的一个边缘到另一个边缘的“全包围”。

（驱动）按钮

按下（驱动）按钮可显示驱动模式菜单，您可在此选择以下驱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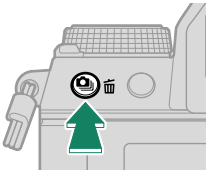

模式	
	单幅画面
	高速连拍
	低速连拍
ISO	ISO BKT
WB	白平衡BKT

模式	
BKT	包围
HDR	HDR
	全景
	多重曝光

指令拨盘

前后指令拨盘可用于下列操作。

		前指令拨盘	后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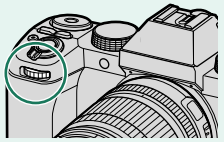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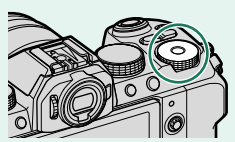
拍摄[1]	**AUTO**	选择自动/场景模式。	调整曝光补偿。
	P	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和光圈的组合（程序切换）。	
	S	选择快门速度。	
	A	调整光圈。[2]	
	M	调整光圈。[2]	选择快门速度。
	FILTER	程序切换。	调整曝光补偿。
菜单		选择菜单选项卡或翻阅菜单。	高亮显示菜单项目。
Q 菜单		选择快速菜单中的项目。	调整快速菜单中的设定。
回放		查看其他照片。	• 放大或缩小（全画面回放）。 • 放大或缩小（多画面回放）。

1 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进行更改。

2 适用于镜头没有光圈环或带有“**A**”位置的光圈环处于 **A** 位置的情形。

指令拨盘的旋转方向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拨盘方向** 进行选择。

Fn（功能）拨盘

旋转功能拨盘可在拍摄期间迅速调整指定功能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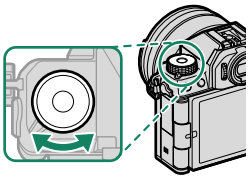

出厂时，拨盘指定为 **默认** 功能。在该设定下，功能拨盘所执行的功能根据模式拨盘位置的不同而异。

模式	说明
FILTER（滤镜）	滤镜选择
P（程序AE） **S**（快门优先AE） **A**（光圈优先AE） **M**（手动） **AUTO**（AUTO） **Vlog**（视频博客） （动画） **C1/C2/C3/C4**（自定义）	胶片模拟

功能拨盘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131）进行选择。

序列号面板

切勿移除序列号面板，该面板提供CMIIT ID、序列号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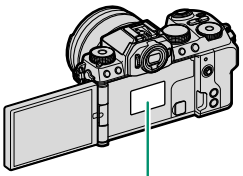

序列号面板

指示灯

相机状态通过指示灯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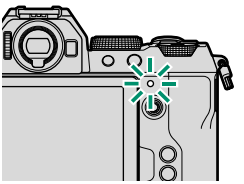

1

指示灯	相机状态
点亮绿色	对焦锁定。
闪烁绿色	对焦或低速快门警告。此时能够拍摄照片。
闪烁绿色及橙色	• **相机开启**：正在记录照片，或者将 **屏幕设置** > **图像显示** 选为 **关** 以外的选项进行拍摄后显示照片以供确认（可以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 **相机关闭**：上传照片至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
点亮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闪烁橙色	闪光灯正在充电；拍摄照片时不会闪光。
闪烁红色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 仅当照片选用于上传时显示。

- 屏幕中也可能出现警告信息。
- 当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指示灯保持熄灭。
- **视频设置** > **信号灯** 选项可用于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
- 间隔定时拍摄期间，每当显示屏关闭时，指示灯就会闪烁绿色。

LCD 显示屏

您可在构图拍摄时调整 LCD 显示屏的角度，但注意不要夹到您的手指或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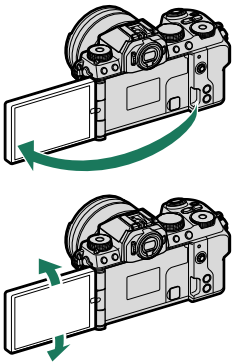

- 旋转 LCD 显示屏时不要对铰链用力过度，因为这可能损坏铰链。
- 请注意不要使显示屏的四角接触相机机身，因为这可能留下痕迹。

LCD 显示屏还可用作触摸屏，用于进行以下操作：

- 触控拍摄（📖 26）
- 对焦区域选择（📖 25）
- 功能选择（📖 28）
- 视频优化控制（📖 27）
- 回放（📖 30）

在取景器中对焦

若取景器中显示的指示模糊，请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直至显示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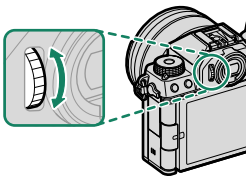

相机显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摄过程中可能显示的指示。

为便于说明，所示显示中所有指示都为点亮状态。

电子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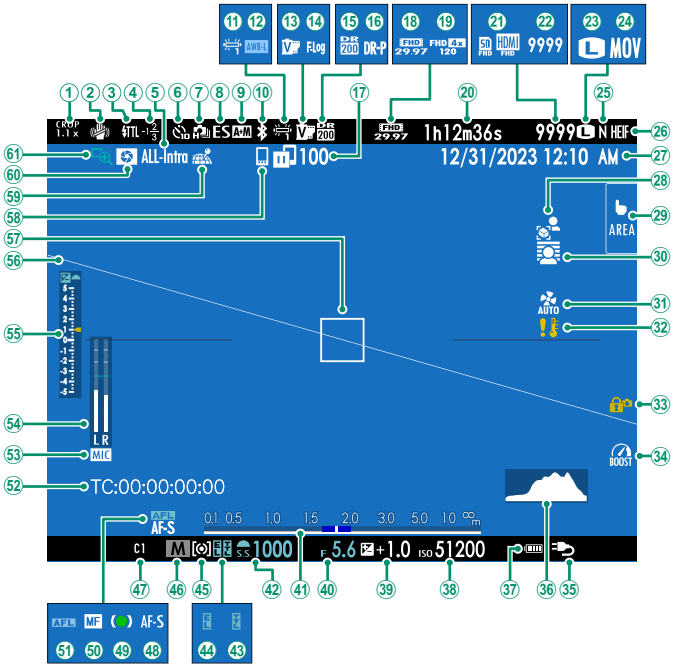

① 裁切系数 116
② 防抖模式[2] 117
③ 闪光灯（TTL）模式
④ 闪光灯补偿
⑤ 视频压缩方式 120
⑥ 自拍指示 116、120
⑦ 连拍模式
⑧ 快门类型 116
⑨ AF+MF 指示[2] 115
⑩ Bluetooth 开/关
⑪ 白平衡 112
⑫ AWB 锁定 131
⑬ 胶片模拟 112
⑭ F-Log/HLG录制 120
⑮ 动态范围 112
⑯ D-范围优先级 112
⑰ 图像传输状态 97、133
⑱ 摄像模式 86、119
⑲ 高速录制指示 120
⑳ 可用录制时间/
已用录制时间 86
㉑ 动画录制的目标位置 120
㉒ 可拍摄张数[1]
㉓ 图像尺寸 112
㉔ 文件格式 120
㉕ 图像质量 112
㉖ HEIF 格式 112
㉗ 日期和时间 41、44、127
㉘ 产品优先模式 123
㉙ 触摸屏模式 25、115
㉚ 背景散景模式 120
㉛ 散热器设定 117、121
㉜ 温度警告 35
㉝ 控制锁定[3] 131
㉞ 增强模式 132
㉟ 电源 38
㊱ 直方图 20
㊲ 电池电量
㊳ 感光度 77
㊴ 曝光补偿 80
㊵ 光圈 52、53
㊶ 距离指示[2] 75
㊷ 快门速度 50、53
㊸ TTL 锁定 118
㊹ AE 锁定 82、131
㊺ 测光 79
㊻ 拍摄模式 46
㊼ 自定义模式 57
㊽ 对焦模式[2] 67
㊾ 对焦指示[2]
㊿ 手动对焦指示[2] 67、74
(51) AF 锁定 82、131
(52) 时间信号 125
(53) 麦克风输入通道
(54) 录制音量[2] 124
(55) 曝光指示 53、80
(56) 虚拟水平线 21
(57) 对焦框 70、81
(58) 蓝牙主机 97
(59)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97、132
(60) 景深预览 75
(61) 对焦确认 76、115

1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2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3已通过按住 **MENU/OK** 按钮将控制锁定时显示。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结束控制锁定。

LCD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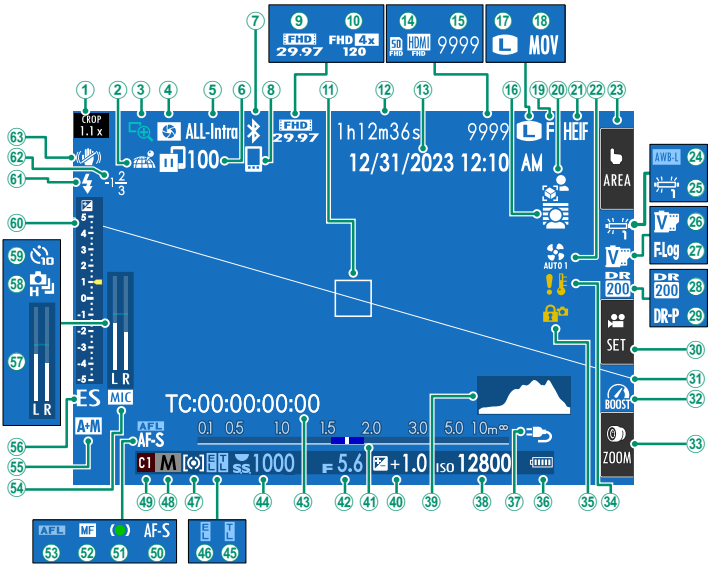
FHD 29.97
FHD 4x 120
5K FHD
HDMI FHD
9999
L
MOV
CROP 1.1x
ALL-Intra
100
FHD 29.97
1h12m36s
9999
L
F
HEIF
12/31/2023 12:10
AM
AREA
AWB-L
F.Log
DR 200
DR-P
SET
BOOST
ZOOM
AUTO 1
TC:00:00:00:00
0.1 0.5 1.0 1.5 2.0 3.0 5.0 10m∞
C1
M
1000
F 5.6
+1.0
ISO 12800
ES
MIC
A+M
AF-S
AFEL
MF
AF-S

① 裁切系数 116
②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97、132
③ 对焦确认 76、115
④ 景深预览 75
⑤ 视频压缩方式 120
⑥ 图像传输状态 97、133
⑦ Bluetooth 开/关
⑧ 蓝牙主机 97
⑨ 摄像模式 86、119
⑩ 高速录制指示 120
⑪ 对焦框 70、81
⑫ 可用录制时间/已用录制时间 86
⑬ 日期和时间 41、44、127
⑭ 动画录制的目标位置 120
⑮ 可拍摄张数[1]
⑯ 背景散景模式 120
⑰ 图像尺寸 112
⑱ 文件格式 120
⑲ 图像质量 112
⑳ 产品优先模式 123
㉑ HEIF 格式 112
㉒ 散热器设定 117、121
㉓ 触摸屏模式[3] 25、115
㉔ AWB 锁定 131
㉕ 白平衡 112
㉖ 胶片模拟 112
㉗ F-Log/HLG录制 120
㉘ 动态范围 112
㉙ D-范围优先级 112
㉚ 视频优化控制[3] 27
㉛ 虚拟水平线 21
㉜ 增强模式 132
㉝ 触摸缩放[3] 29
㉞ 温度警告 35
㉟ 控制锁定[4] 131
㊱ 电池电量
㊲ 电源 38
㊳ 感光度 77
㊴ 直方图 20
㊵ 曝光补偿 80
㊶ 距离指示[2] 75
㊷ 光圈 52、53
㊸ 时间信号 125
㊹ 快门速度 50、53
㊺ TTL 锁定 118
㊻ AE 锁定 82、131
㊼ 测光 79
㊽ 拍摄模式 46
㊾ 自定义模式 57
㊿ 对焦模式[2] 67
(51) 对焦指示[2]
(52) 手动对焦指示[2] 67、74
(53) AF 锁定 82、131
(54) 麦克风输入通道
(55) AF+MF 指示[2] 115
(56) 快门类型 116
(57) 录制音量[2] 124
(58) 连拍模式
(59) 自拍指示 116、120
(60) 曝光指示 53、80
(61) 闪光灯（TTL）模式
(62) 闪光灯补偿
(63) 防抖模式[2] 117

1 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2 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3 相机功能还可通过触控控制进行访问。
4 已通过按住 **MENU/OK** 按钮将控制锁定时显示。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结束控制锁定。

选择显示模式

使用 **屏幕设置** > **VIEW MODE设置** 可选择以下显示模式。您可为拍摄和回放选择独立的显示模式。

还可为 **VIEW MODE设置** 指定一个功能按钮并用它在 EVF 和 LCD 显示屏之间切换。

拍摄

选项	说明
眼传感器	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可开启取景器并关闭 LCD 显示屏；而将眼睛移开则可关闭取景器并开启 LCD 显示屏。
限 LCD	LCD 显示屏开启，取景器关闭。
限EVF	取景器开启，LCD 显示屏关闭。
限EVF +	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可开启取景器；而将眼睛移开则可关闭取景器。LCD 显示屏保持关闭。
眼传感器 + LCD 图像显示屏	拍摄期间将眼睛靠近取景器会开启取景器，拍摄后将眼睛从取景器移开则会使用 LCD 显示屏显示图像。为 **屏幕设置** > **图像显示** 设置的选项，可在 LCD 显示屏上进行显示。

进入设定菜单中的 **屏幕设置** > **VIEW MODE 设置**，然后按下 **Q** 按钮可选择可用的查看模式。

播放

选项	说明
眼传感器	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可开启取景器并关闭 LCD 显示屏；而将眼睛移开则可关闭取景器并开启 LCD 显示屏。
限 LCD	LCD 显示屏开启，取景器关闭。
限 EVF	取景器开启，LCD 显示屏关闭。

眼传感器

眼传感器可能会对眼睛以外的其他物体或直接照在传感器上的光线作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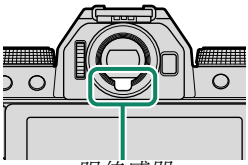

眼传感器

调整屏幕亮度

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的亮度和饱和度可以使用 **屏幕设置** 菜单中的项目进行调整。选择 **EVF亮度** 或 **EVF色彩** 可调整取景器的亮度或饱和度，选择 **LCD亮度** 或 **LCD色彩** 可调整 LCD 显示屏的亮度或饱和度。

显示旋转

当在 **屏幕设置** > **自动旋转显示屏** 中选择了 **开** 时，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会根据相机方位自动旋转。

DISP/BACK 按钮

DISP/BACK 按钮控制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中指示的显示。

EVF 和 LCD 的指示必须单独选择。若要选择 EVF 显示，请使用 **DISP/BACK** 按钮，同时将眼睛靠近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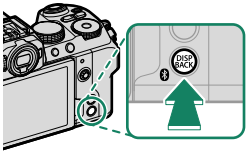

取景器

标准指示

全屏显示（无指示）

LCD 显示屏

标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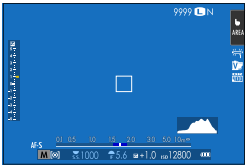

无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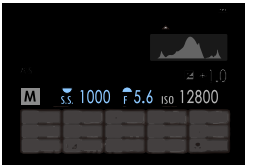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仅静态摄影）

自定义标准显示

请按照以下步骤选择在标准指示显示中显示的项目：

1 显示标准指示。
使用 **DISP/BACK** 按钮可显示标准指示。

2 选择 显示自定义设置。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 **屏幕设置** > **显示自定义设置**。

3 选择项目。
高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MENU/OK** 确认或取消选择。

项目	默认设定	项目	默认设定
取景框	☐	双重稳定模式	☑
自动对焦框	☑	触摸屏模式	☑
焦点指示器	☑	白平衡	☑
自动对焦距离指示	☐	胶片模拟	☑
手动对焦距离指示	☑	动态范围	☑
直方图	☐	加速模式	☑
实时查看高亮警报	☐	冷却风扇设定	☑
拍摄模式	☑	剩余张数	☑
光圈/快门速度/ISO	☑	图像大小/质量	☑
信息显示背景	☑	摄像模式和拍摄时间	☑
曝光补偿(数字)	☐	通讯状态	☑
曝光补偿(标尺)	☑	麦克风层级	☑
对焦模式	☑	指导消息	☑
测光	☑	没有存储卡警告	☑
快门类型	☑	日期时间	☑
闪光灯	☑	电池电量	☑
连拍模式	☑	框架轮廓	☐

4 按下 DISP/BACK 保存更改。

5 根据需要按下 DISP/BACK 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显示。

框架轮廓

开启 **框架轮廓** 可使画面边缘在黑暗背景下更易于查看。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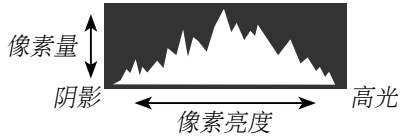

- **理想曝光**：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 **曝光过度**：像素聚集在直方图的右侧。

- **曝光不足**：像素聚集在直方图的左侧。

若要查看单独的 RGB 直方图以及在当前设定下将曝光过度的画面区域显示（叠加于镜头视野上），请按下被指定 **直方图** 的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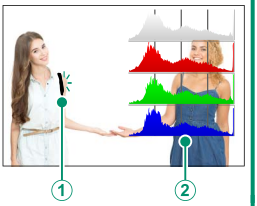

① 曝光过度区域闪烁
② RGB 直方图

虚拟水平线

检查相机是否处于水平状态。使用 **屏幕设置** > **电子水平仪设定** 可以选择显示类型。将相机固定在三脚架或类似装置上时，可使用虚拟水平线将相机调整至水平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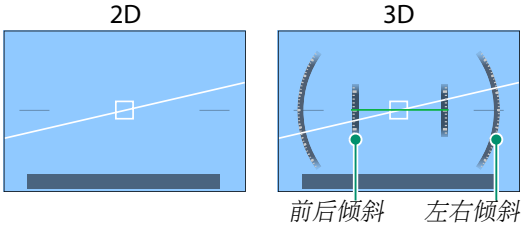

- **关**：不显示虚拟水平线。
- **二维**：白线表示相机向左或向右倾斜的量。当相机处于水平状态时，该线变为绿色。如果相机向前或向后倾斜，则该线可能会消失。
- **三维**：该显示表示相机是向左还是向右倾斜以及是向前还是向后倾斜。

可将 **电子水平仪开关** 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然后用该按钮在二维和三维显示之间切换。

使用菜单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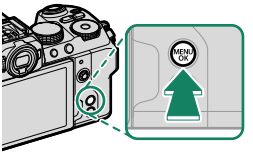

1

菜单

在静态摄影、动画录制及回放过程中会显示不同菜单。

静态摄影（除 （动画）和 **Vlog** 以外的所有模式）

在静态摄影过程中按下 **MENU/OK** 显示照片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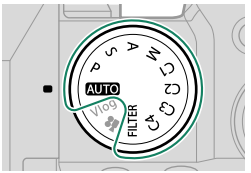

在模式 **C1** 至 **C4** 中，如果使用照片菜单中的 **图像质量设置** > **自定义模式设定** 或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 **自定义模式设定** 将所选的库选为 **静态**，则将显示照片菜单（📖 57）。

动画录制（ （动画）和 Vlog 模式）

在动画模式中按下 **MENU/OK** 显示动画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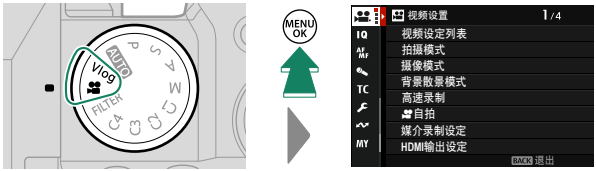

在模式 **C1** 至 **C4** 中，如果使用照片菜单中的 **IQ 图像质量设置** > **自定义模式设定** 或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 **自定义模式设定** 将所选的库选为 **视频**，则将显示照片菜单（📖 57）。

回放

在回放过程中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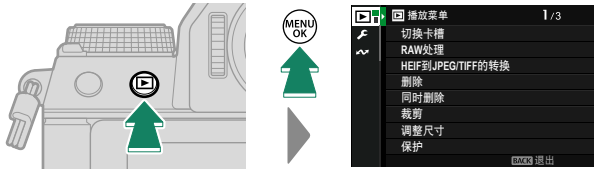

选择菜单标签

菜单的操作方法如下：

1

1 按下 **MENU/OK** 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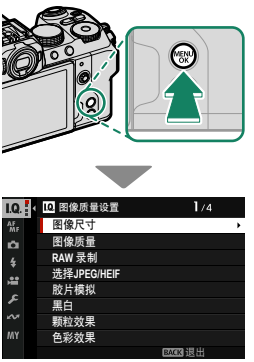

2 向左按下对焦棒（对焦杆）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选项卡。

选项卡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对焦棒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项目的选项卡。

4 向右按下对焦棒将光标置于菜单中。

使用前指令拨盘可选择菜单选项卡或翻阅菜单，使用后指令拨盘则可高亮显示菜单项目。

触摸屏模式

LCD 显示屏还可用作触摸屏。

拍摄触控控制

若要启用触控控制，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 **开**。

EVF

当在电子取景器（EVF）中构图时，LCD 显示屏可用于选择对焦区域。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EVF 触摸屏区域设置** 可选择用于触控控制的显示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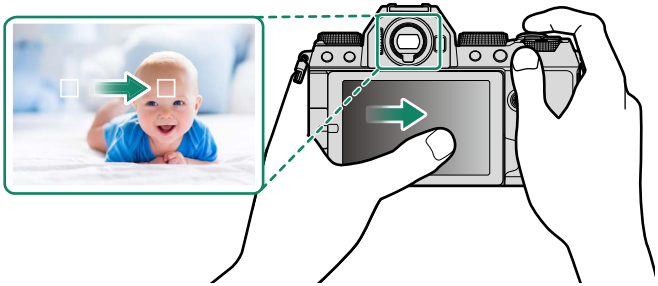

- 当将 **AF/MF 设置**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选为 **脸部识别开** 时，您可选择用于对焦的脸部。
- 当将 **AF/MF 设置** > **对象检测设定** 选为 **对象检测开启** 时，您可选择相机优先对焦的对象类型。

LCD 显示屏

轻触屏幕中的触摸屏模式指示可选择要执行的操作。触控控制可用于进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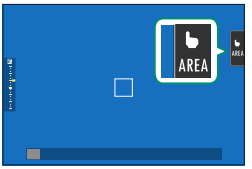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SHOT **触控拍摄**	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可对焦并释放快门。在连拍模式下，当您的手指保持与屏幕接触期间将拍摄照片。
AF **AF** ↓↑ AF OFF **AF OFF**	• 如果对焦模式选为 **单次AF**，则当您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时相机将会对焦。对焦锁定于当前距离处，直至您轻触 **AF OFF** 图标。 • 如果对焦模式选为 **连续自动对焦**，则当您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时相机将启动对焦。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持续调整对焦，直至您轻触 **AF OFF** 图标。 • 当对焦模式选为 **手动对焦** 时，您可轻触屏幕使用自动对焦以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AREA **区域**	轻触可选择一个对焦点进行对焦或变焦。对焦框将移至所选对焦点。
OFF **关闭**	触摸屏模式关闭。

- 触摸屏的作用根据自动对焦模式的不同而异。
- 对焦变焦过程中使用不同的触控控制。

- 若要禁用触控控制并隐藏触摸屏模式指示，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 **关**。
- 您可使用 **AF/MF 设置** > **触摸屏模式** 调整触控控制设定。

视频优化控制

录制视频时，将 **视频设置** > **视频优化控制** 选为 **开** 或在拍摄画面上点击视频优化模式按钮可优化指令拨盘和触控控制。此举可防止将相机操作音记录到视频片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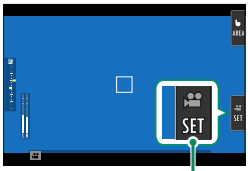

视频优化模式按钮

- 快门速度
- 光圈
- 曝光补偿
- ISO
- 内置麦克风音量调节/外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 风滤镜
- 耳机音量
- 胶片模拟
- 白平衡
- 图像稳定模式
-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 对焦模式

- 启用视频优化控制会禁用光圈环。
- 启用视频优化模式后，可通过视频优化控制按钮来更改拍摄设置或禁用视频优化控制。

触控功能

您可将功能指定给以下轻拨动作，方法和将其指定给功能按钮大致相同：

- 向上轻拨：**T-Fn1**
- 向左轻拨：**T-Fn2**
- 向右轻拨：**T-Fn3**
- 向下轻拨：**T-F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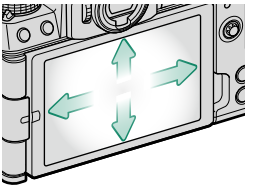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触控功能的轻拨动作可显示一个菜单；轻触可选择所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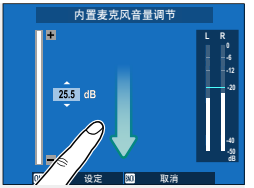

- 默认设定下，触摸功能动作被禁用。若要启用触摸功能动作，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功能** 选为 **开**。

触摸缩放

如果镜头支持触摸缩放，则您可通过触摸屏幕进行放大和缩小。轻触屏幕中的触摸缩放按钮可启用触摸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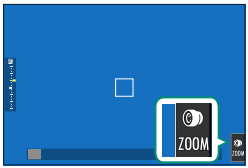

使用屏幕中的按钮控制触摸缩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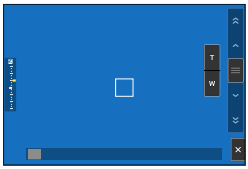

按钮	说明
触摸缩放	启用触摸缩放。
放大	放大或缩小。触摸并保持以恒定速度放大或缩小。
缩小	
翘板开关	相机以对应于翘板开关位置的速度进行放大或缩小。
禁用	禁用触摸缩放。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镜头变焦/对焦设定** > **匀速变焦 (Fn)** 可以选择相机根据 **T** 和 **W** 按钮进行放大和缩小的速率。

回放触控控制

当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 **开** 时，触控控制可用于以下回放操作：

- **轻拨**：用手指在屏幕上轻轻拨动可查看其他图像。

- **放大**：将两个手指放在屏幕上，然后将它们张开可放大照片。

- **并拢**：将两个手指放在屏幕上，然后将它们滑动并拢可缩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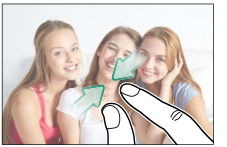

照片最多可缩小至全画面显示状态。

- **轻触两下**：轻触屏幕两下可放大对焦点。

- **滚动**：在回放变焦过程中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

2 开始步骤

安装肩带

安装肩带。

将肩带安装至 2 个肩带扣环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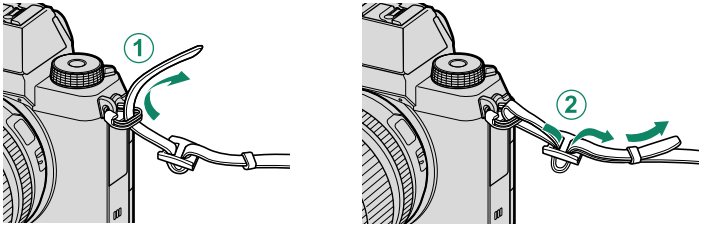

为避免摔落相机，请务必正确牢固地安装好肩带。

安装镜头

本相机可使用 FUJIFILM X 卡口镜头。

从相机取下机身盖，从镜头取下镜头后盖。将镜头和相机上的标记对齐（①），把镜头置于安装座上，然后旋转镜头直至其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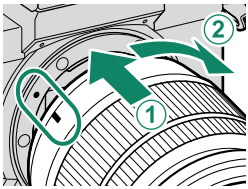

- 安装镜头时，请确保不要让灰尘或其他杂质进入相机。
- 请注意不要触摸相机内部部件。
- 旋转镜头直至其咔嗒一声牢固卡入正确位置。
- 安装镜头的过程中请勿按下镜头释放按钮。

取下镜头

若要取下镜头，请关闭相机，然后如图所示按下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旋转镜头（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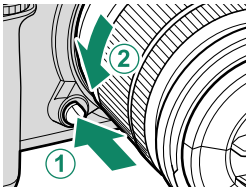

为避免灰尘积聚在镜头上或相机内部，未安装镜头时请盖上镜头盖和相机机身盖。

镜头及其他选购配件

本相机可使用 FUJIFILM X 卡口镜头和配件。

安装或取下（更换）镜头时，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确认镜头上没有灰尘和其他杂质。
- 切勿在直射阳光或其他明亮光源下更换镜头。光线在相机内部聚焦将可能导致其发生故障。
- 更换镜头前请先安装镜头盖。
- 有关如何使用的信息，请参阅镜头随附的手册。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请按照下述方法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1 打开电池盒盖。

如图所示滑动电池舱盖锁闩并打开电池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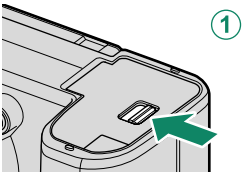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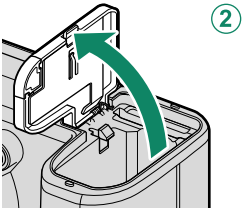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切勿打开电池盒盖，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 操作电池盒盖时切勿用力过大。

2 如图所示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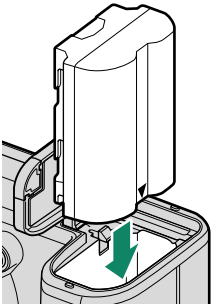

- 请按照图示方向插入电池。***切勿用力或试图将电池倒插或反插。***
- 请确认电池已固定到位。

3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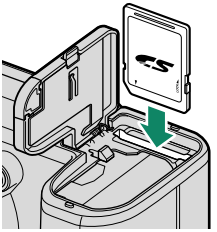

4 关闭电池盒盖并推动电池盒释放搭扣直至关闭位置。

若电池盒盖无法关好，请检查电池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试图强行关闭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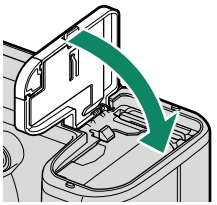

取出电池

取出电池前，*请关闭相机* 并打开电池盒盖。若要取出电池，请如图所示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然后将电池从相机中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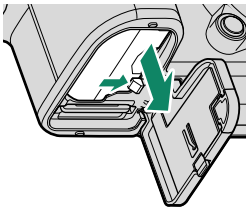

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时，电池可能会发热。取出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取出存储卡

若要取出存储卡，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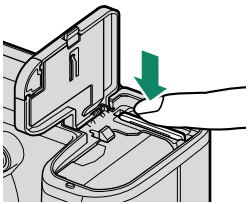

- 按卡的中央。
- 突然将手指从卡上移开可能导致卡从插槽中掉落。请慢慢移开您的手指。
- 如果相机显示 !🌡 图标，则存储卡可能摸起来很热。请待卡冷却后再将其取出。

电池充电

为安全起见，出厂时未对电池充电。如果电池未充电，相机将无法工作；使用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在给电池充电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本相机附带一块 NP-W235 可充电电池。
- 完成充电大约需要 180 分钟。

1 将插头转接器连接至交流电源适配器。

如图连接插头转接器，确保其完全插入交流电源适配器端子并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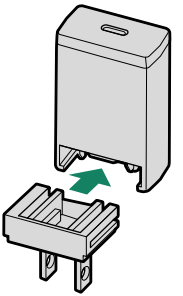

- 附带的插头适配器专用于 AC-5VJ 交流电源适配器。请勿将其用于其他设备。
- 插头适配器的形状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2 电池充电。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上。然后将电源适配器插入室内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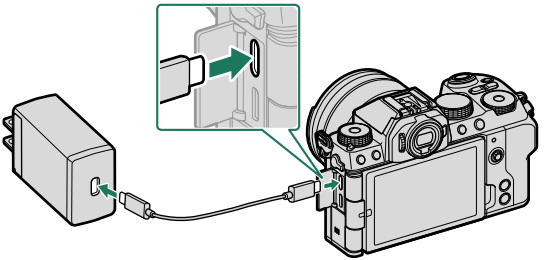

- 将 USB 线连接至相机的 USB 连接插孔（C 型）。
- 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充电状态

指示灯显示的电池充电状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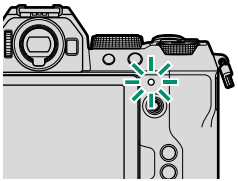

指示灯	电池状态
点亮	电池正在充电
熄灭	充电结束
闪烁	充电错误

- 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兼容 100 至 240 V 电源（在国外使用时可能需要一个插头适配器）。
- 切勿将交流电源适配器或 USB 线用于其他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切勿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或其他物品，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无法从相机中取出。
- 切勿使电池短路，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过热。
- 请阅读“电池及电源”中的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 Fujifilm 正品可充电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产品故障。
- 切勿撕除电池标签或试图划开或剥掉外壳。
-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 若电池无法容纳电量，表明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必须进行更换。
- 不使用时，请从电源插座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 电池长时间不充电可能导致电池质量下降或无法蓄电。定期为电池充电。
- 请使用一块洁净的干布去除电池端子的污垢，否则可能影响电池充电。
- 请注意，低温或高温环境下充电时间将会增加。
- 在网络/USB 设定菜单中将 **蓝牙/智能手机设置** > **Bluetooth 开/关** 选为 **开** 会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

- 若相机在充电过程中开启，充电将会结束且 USB 连接将用于为相机供电。电池电量将开始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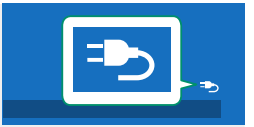

- 通过 USB 为相机充电时，相机上将显示“电源”图标。

通过计算机充电

相机可通过 USB 进行充电。您可在配备制造商认可的操作系统和 USB 接口的计算机上进行 USB 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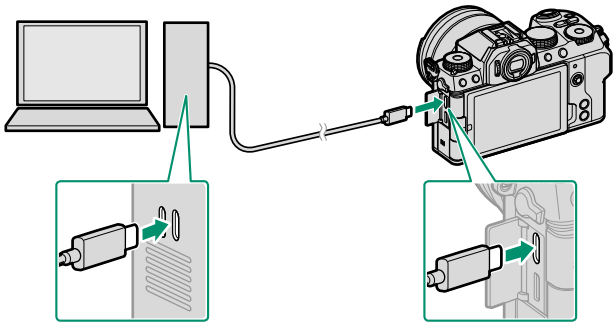

充电期间保持计算机电源开启。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电池不会充电。
- 请连接附带的 USB 线。
- 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 若计算机进入睡眠模式，将会停止充电。若要恢复充电，请激活计算机，然后断开并再次连接 USB 线。
- 根据计算机型号、计算机设定以及计算机当前状态的不同，可能不支持充电。
- 若使用电源输入为 5 V/500 mA 的电源充电，电池充满电约需要 600 分钟。

开启与关闭相机

使用 **ON/OFF** 开关可开启和关闭相机。

将开关滑至 **ON** 可开启相机，滑至 **OFF** 可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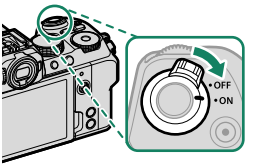

镜头或取景器上的指纹或其他印迹会影响照片或取景器视野效果。请保持镜头及取景器的清洁。

- 在拍摄过程中按下 ▶ 按钮会开始回放。
- 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 若在 **电源管理** > **自动关机**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自动关闭。若要在自动关闭后重新激活相机，请半按快门按钮或者将 **ON/OFF** 开关旋转至 **OFF** 后再旋转回 **ON**。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相机时，您可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相机时钟。首次开启相机时，请按照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1 **开启相机。**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语言选择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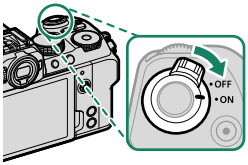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种语言。**

高亮显示一种语言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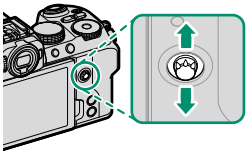

3 **选择时区。**

出现提示时，使用对焦棒（对焦杆）选择时区并打开或关闭夏令时，然后高亮显示 **设定完成** 并按下 **MENU/OK**。

要跳过此步骤，按下 **DISP/BACK**。

4 设定时钟。

5 查看有关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的信息。

- 相机将显示一个二维码，您可使用智能手机扫描该二维码打开一个网站，以下载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 按下 **MENU/OK** 进入下一步。

使用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从相机下载照片或遥控相机（📖 97）。

6 选择 **高温自动关机选项**。

- 所选设定决定在哪个温度相机将自动关闭。
- 按下 **MENU/OK** 退出拍摄显示。

7 在 （**设置**）选项卡中选择 **用户设置** > **格式化**。

首次使用存储卡前，请将其格式化，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中使用存储卡后，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

8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若要格式化存储卡，请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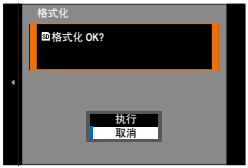

选择 **取消** 或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而不格式化存储卡。

-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都将从存储卡中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打开电池盒盖。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将会重设，且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选择其他语言

更改语言的步骤如下：

1 显示语言选项。
选择 **用户设置** > **言语/LANG.**。

2 选择一种语言。
高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MENU/OK**。

更改时间和日期

设定相机时钟的步骤如下：

1 显示 日期时间 选项。
选择 **用户设置** > **日期时间**。

2 设定时钟。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下则可进行更改。按下 **MENU/OK** 设定时钟。

3 拍摄和查看照片

选择拍摄模式

根据场景或拍摄对象类型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AUTO（AUTO）

相机自动检测拍摄对象并适当调整对焦和选择场景模式。

将模式拨盘转至 **AUTO** 可查看 AUTO 模式的拍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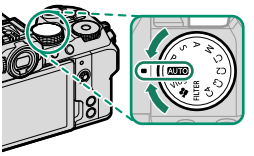

相机自动显示图标，以指示所选的场景和对焦所选的拍摄对象类型。

图标	说明	
场景	• ：风景	• ：绿地
	• ：夜景	• ：肖像
	• ：夜景(三脚架)	• ：背光肖像
	• ：微距拍摄	• ：移动对象
	• ：日落	• ：肖像&动像
	• ：天空	• ：背光肖像&动像
拍摄对象	• ：肖像	• ：摩托车&自行车
	• ：动物	• ：飞机
	• ：鸟	• ：火车
	• ：汽车	

- 所选模式可能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相机还可根据拍摄环境为相同场景选择不同的模式。如果相机所选择的模式与实际场景不符，您可选择不同的模式。
- 某些场景模式要求额外的处理时间，这可能会增加保存时间。

如果相机无法确定场景的类型，则不会显示图标。

选择场景模式

将模式拨盘转至 **AUTO** 后，您可旋转前指令拨盘选择下列场景模式，为所选的拍摄对象类型优化相机设定。

场景	说明
自动	相机根据场景和拍摄对象自动优化设定。
肖像	用于肖像拍摄。
美肌	处理人像，使拍摄对象呈现出柔和、自然的肤色。
风景	用于在白天拍摄建筑物和风景的照片。
运动	用于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
夜景	用于拍摄光线不足的黎明、黄昏或夜间景色。
夜景(三脚架)	用于低速快门下的夜间拍摄。
烟火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烟花四散的瞬间。
日落	用于拍摄日出和日落时鲜艳的色彩。
雪景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为主的场景的亮度。
海滩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海景，捕捉阳光海滩上明亮的色彩。
潜水	减少水底光线特有的蓝色氛围。
聚会	用于捕捉室内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灯光。
花卉特写	用于拍摄更艳丽的花卉。
文字	用于拍摄印刷物中文字或图画的清晰照片。

您还可通过 **拍摄设置** > **自动模式设置** 选择场景模式。

程序自动曝光（P）

由相机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您可使用程序切换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值。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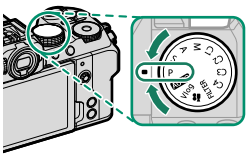

屏幕上将出现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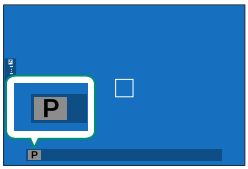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 – –”。

快门优先 AE（S）

选择快门速度，同时让相机调整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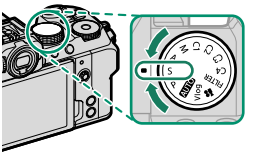

屏幕上将出现 **S**。

2 旋转前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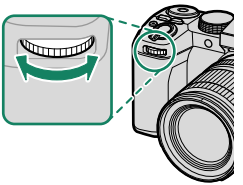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更改前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 若在所选快门速度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光圈将显示为红色。
-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光圈将显示为“– – –”。

- 按下 **AFON** 按钮或半按快门按钮期间可调整快门速度。
- 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曝光过程中将显示倒计时定时器。
- 若要减少长时间曝光过程中产生的“噪点”（斑点），请将 **图像质量设置** > **长时间曝光降噪** 选为 **开**。请注意，这有可能增加拍摄后记录图像所需的时间。
- 如果在长时间曝光期间移动了相机，照片将会失焦；推荐使用三脚架。

T 门（T）

1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被称为“长时间曝光”。为避免曝光期间相机发生移动，推荐使用三脚架。

曝光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倒计时定时器。

光圈优先 AE（A）

选择光圈，同时让相机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理想曝光。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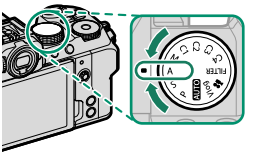

屏幕上将出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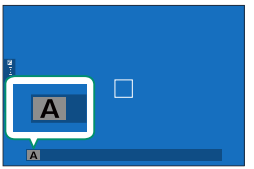

2 旋转镜头光圈环选择光圈。

- 如果镜头不配备光圈环或如果光圈环处于 **A** 位置，则通过旋转前指令拨盘可以调整光圈。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更改前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 若在所选光圈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将显示为红色。
-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将显示为“– – –”。

即使在半按快门按钮期间也可调整光圈。

手动曝光（M）

在手动模式下，用户可同时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您可根据需要让照片曝光过度（较亮）或曝光不足（较暗），为您打开形形色色的独立创作空间之门。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表示；请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直至实现所需曝光。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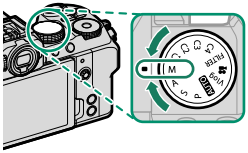

屏幕上将出现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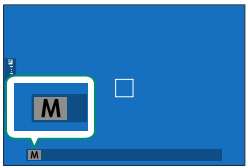

2 旋转后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镜头光圈环选择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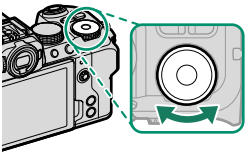

- 手动曝光显示中包含一个曝光指示，用来显示当前设置下照片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
- 如果镜头不配备光圈环或如果光圈环处于 **A** 位置，则通过旋转前指令拨盘可以调整光圈。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以更改前后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B 门（B）

选择快门速度 **BULB** 可进行长时间曝光，在此期间您可手动开启和关闭快门。为避免曝光期间相机发生移动，推荐使用三脚架。

1 将快门速度设为 **BU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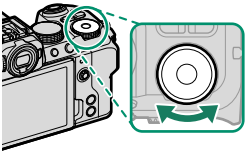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按下快门按钮期间，快门最多将保持开启 60 分钟。
- 屏幕上会显示曝光开始后经过的时间。
- 释放快门按钮将关闭快门并结束曝光。处理将开始，并且相机上将显示剩余处理时间。

在除 **静态图像** 或多重曝光以外的驱动模式中，或将 **拍摄设置** > **快门类型** 选为电子快门时，B 门摄影不可用。

若要减少长时间曝光过程中产生的“噪点”（斑点），请将 **图像质量设置** > **长时间曝光降噪** 选为 **开**。请注意，这有可能增加拍摄后记录图像所需的时间。

使用遥控快门装置

遥控快门装置可用于长时间曝光。当使用选购的 RR-100 遥控快门装置或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电子快门装置时，请通过第三方 ⌀2.5 mm 转 3.5 mm 适配器将其连接至相机的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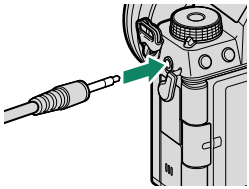

如果在模式拨盘转至 （动画）或 **Vlog** 时连接了遥控快门装置，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按下 **MENU/OK** 并将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 选为 **遥控**。

FILTER

拍摄带滤镜效果的照片。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FI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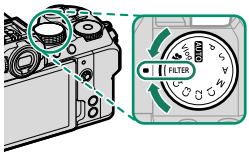

2 通过 **拍摄设置** > **滤镜设置** 选择滤镜。

滤镜	说明
玩具相机	适用于拍摄出复古玩具相机效果。
微缩景观	模糊照片的顶部和底部以实现立体模型效果。
流行色彩	创建色彩饱和的高对比度图像。
高调	创建明亮的低对比度图像。
暗调	创建带有少量强调高光区域的均匀深色调效果。
动态色调	使用动态色调表现以获得奇幻效果。
柔焦	创建一种使整个图像看起来均衡柔和的效果。
局部色彩（红）	所选色彩的图像区域以该所选色彩记录。图像的所有其他区域以黑白记录。
局部色彩（橙）	
局部色彩（黄）	
局部色彩（绿）	
局部色彩（蓝）	
局部色彩（紫）	

根据拍摄对象和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情况下图像中可能出现颗粒或者在亮度或色相方面有变化。

自定义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C1**（**自定义 1**）至 **C4**（**自定义 4**）当中的任何一种模式，便可以使用先前保存的拍摄菜单设置进行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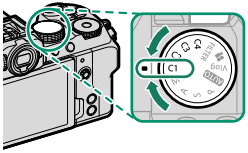

模式选择：静态摄影或视频

选择是将所选的自定义设置库（**C1**至**C4**）用于静态摄影（**静态**）还是视频录制（**视频**）。

1. 在照片菜单中导航至 **图像质量设置**，高亮显示 **自定义模式设定**，并按下 **MENU/OK**。

   您还可使用动画菜单的 **视频设置** > **自定义模式设定**。

2. 高亮显示所需的自定义设置库并按下 **MENU/OK**。

3. 高亮显示 **静态** 或 **视频** 并按下 **MENU/OK**。

   所选的自定义设置库即可用于静态摄影或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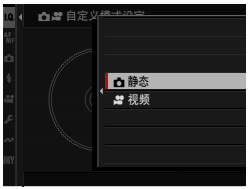

保存当前设置

将当前设置保存在自定义设置库中。

1 在照片菜单中导航至 **图像质量设置**，高亮显示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并按下 **MENU/OK**。

若要保存视频录制设定，请导航至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并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2 高亮显示当前设置目标库（**C1** 到 **C4**）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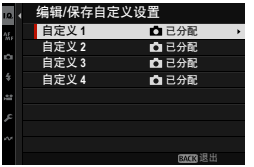

3 高亮显示 **保存当前设置** 并按下 **MENU/OK**。

4 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当前设置将被保存到所选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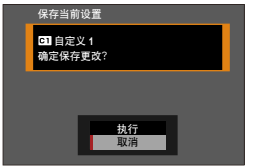

编辑自定义设置

编辑现有的自定义设置库。

1 在照片菜单中导航至 **IQ 图像质量设置**，高亮显示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并按下 **MENU/OK**。

若要保存视频录制设定，请导航至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并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2 高亮显示所需的自定义设置库并按下 **MENU/OK**。

3 高亮显示 **编辑/检查** 并按下 **MENU/OK**。

4 相机将显示拍摄菜单项目表；高亮显示想要编辑的项目并按下 **MENU/OK**。根据需要调整所选项目。

5 按下 **MENU/OK** 保存更改并返回拍摄菜单列表。
根据需要调整其他项目。

如果将照片菜单中的 **图像质量设置** >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 或将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定** 选为 **禁用**，则已编辑项目旁将出现红点，但不会自动保存更改。

- 若要保存所选项目的更改，可显示列表中的项目并按下 **Q**。
- 若要保存所有项目的更改，可返回到步骤 3 并选择 **保存更改**。若要取消所有更改并恢复以前的设置，可选择 **重置更改**。
- 若复制标有红点的项目，则复制的项目中会体现更改的内容。

复制自定义设置

将自定义设置从一个库复制到另一个库，覆盖掉目标库中的设置。如果源库名称已更改，此名称也将复制到目标库。

1 在照片菜单中导航至 **图像质量设置**，高亮显示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并按下 **MENU/OK**。

若要复制动画自定义设置库的设定，请导航至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并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2 高亮显示源库并按下 **MENU/OK**。

3 高亮显示 **复制** 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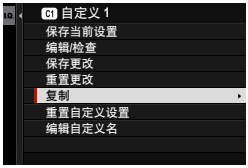

4 高亮显示目标库（**C1** 到 **C4**）并按下 **MENU/OK**。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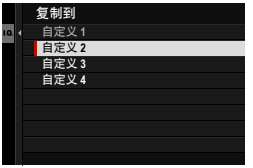

对目标库中自定义设置的任何更改都将被覆盖。

5 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所选设置将被复制到目标库，覆盖掉全部现有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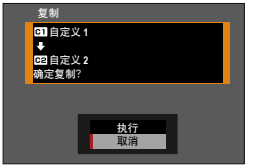

3

重置自定义设置

重置所选的自定义设置库。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IQ 图像质量设置** >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然后按下 **MENU/OK**。

这里假定您想要重置静态摄影的设定。若要重置动画设定，请导航至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并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2 高亮显示所需的自定义设置库并按下 **MENU/OK**。

3 高亮显示 **重置自定义设置** 并按下 **MENU/OK**。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4 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所选库将被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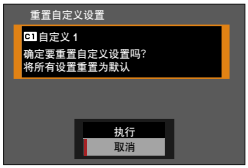

更改自定义设置库名称

更改所选自定义设置库名称。

1 在拍摄菜单中选择 **图像质量设置** >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然后按下 **MENU/OK**。

这里假定您想要重新命名静态摄影的设定。若要重新命名动画设定，请导航至动画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并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2 高亮显示所需的自定义设置库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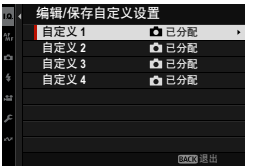

3 高亮显示 **编辑自定义名** 并按下 **MENU/OK**。

4 为自定义设置库输入新名称并选择 **设定**。

所选库名称将被更改。

指令和功能拨盘

指令和功能拨盘的功能根据模式的不同而异。

<table>
<tr><th></th><th>前指令拨盘</th><th>后指令拨盘</th><th>Fn（功能）拨盘</th></tr>
<tr><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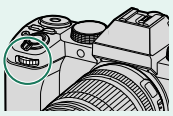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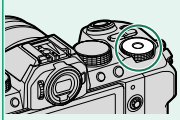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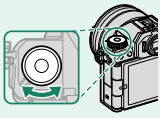 </td></tr>
<tr><td>AUTO
（AUTO）</td><td>自动/ 场景定位</td><td rowspan="3">曝光补偿</td><td rowspan="5">胶片模拟</td></tr>
<tr><td>P
（程序AE）</td><td>程序切换</td></tr>
<tr><td>S
（快门优先AE）</td><td>快门速度</td></tr>
<tr><td>A
（光圈优先AE）</td><td rowspan="2">光圈</td></tr>
<tr><td>M
（手动）</td><td>快门速度</td></tr>
<tr><td>FILTER
（滤镜）</td><td>程序切换</td><td>曝光补偿</td><td>滤镜选择</td></tr>
<tr><td>Vlog</td><td colspan="3" rowspan="3">因曝光模式不同而异</td></tr>
<tr><td>C1/C2/C3/C4
（自定义）</td></tr>
<tr><td>🎥
（动画）</td></tr>
</table>

功能拨盘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131）进行选择。

自动对焦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照片。

1 将拍摄菜单中的 **AF/MF 设置** > **对焦模式** 选为单次或连续自动对焦（📖 67）。

2 使用 **AF/MF 设置** >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一个自动对焦模式（📖 68）。

3 选择 **AF/MF 设置** > **聚焦区域** 并选择对焦框的位置和尺寸（📖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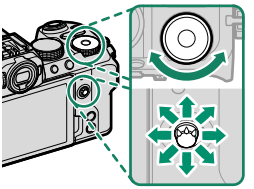

4 拍摄照片。

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1 按下 **MENU/OK** 显示菜单。

2 选择拍摄菜单中的 **AF/MF 设置** > **对焦模式**。

3 请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模式	说明
MF **手动对焦**	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对焦。选择手动控制对焦或用于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来对焦的情形（📖 74）。
AF-C **连续自动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期间，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持续调整对焦。适用于运动中的拍摄对象。
AF-S **单次AF**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锁定。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镜头处于手动对焦模式时都将使用手动对焦。
- 若将 **AF/MF 设置** > **PRE-AF** 选为 **开**，即使未按下快门按钮，在模式 **AF-S** 和 **AF-C** 下相机也将持续调整对焦。

自动对焦选项（自动对焦模式）

通过切换为对焦和 AF 模式所选择的设置的组合，可以使对焦适用于各种拍摄对象。

1. 按下 **MENU/OK** 进入拍摄菜单。
2. 选择 **AF/MF 设置** > **自动对焦模式**。
3. 选择一个自动对焦模式。

相机的对焦方式取决于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 （单次AF）

选项	说明	示例图像
单点	相机对焦于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适用于精确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区	相机对焦于所选对焦区中的拍摄对象。对焦区中包含多个对焦点，从而更易于对焦于运动中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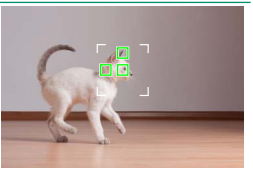
广域	相机自动对焦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屏幕上显示清晰对焦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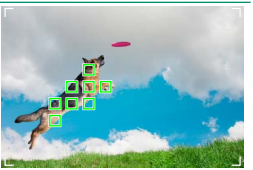
全部	在对焦点选择显示（📖 71、72）中旋转后指令拨盘可按以下顺序在自动对焦模式之间循环：**单点**、**区** 和 **广域**。	

对焦模式 AF-C（连续自动对焦）

选项	说明	示例图像
[·] 单点	对焦跟踪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适用于向相机靠近或远离相机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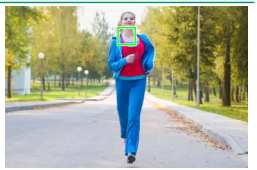
[⋯] 区	对焦跟踪所选对焦区中的拍摄对象。适用于正在进行完全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	
[⋯] 跟踪	对焦跟踪在画面广泛区域中运动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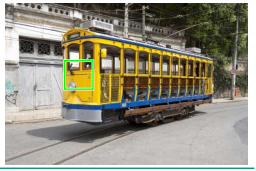
[ALL] 全部	在对焦点选择显示（📖 71、72）中旋转后指令拨盘可按以下顺序在自动对焦模式之间循环：[·] **单点**、[⋯] **区** 和 [⋯] **跟踪**。	

对焦点选择

选择自动对焦的对焦点。

查看对焦点显示

1. 按下 **MENU/OK** 进入拍摄菜单。
2. 选择 **AF/MF 设置** > **聚焦区域** 查看对焦点显示。
3.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和后指令拨盘选择一个对焦区域。

使用触控控制也可选择对焦点（📖 25）。

选择对焦点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可选择对焦点，使用后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框大小。步骤根据自动对焦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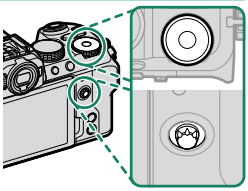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模式	对焦棒		后指令拨盘	DISP/BACK 按钮
	倾斜	按下	旋转	
⊡	选择对焦点	选择高亮显示的对焦点	从 6 个对焦框大小中进行选择	选择中央对焦点
[ ]			从 3 个对焦框大小中进行选择	
[ ]			—	

- 当在对焦模式 MF-S 中选择 [ ] **广域/跟踪** 时，手动对焦点选择不可用。
- 如果将自动对焦模式选为 ALL **全部**，则在对焦点选择显示中旋转后指令拨盘可按以下顺序在自动对焦模式之间循环切换：⊡ **单点**（6 个对焦框大小）、[ ] **区**（3 个对焦框大小）以及[ ] **广域**（对焦模式 MF-S）或[ ] **跟踪**（对焦模式 MF-C）。

对焦点显示

对焦点显示根据自动对焦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对焦框以小方框显示（□），而对焦区以大方框显示。

自动对焦模式		
⊡ 单点	⊡ 区	⊡ 广域/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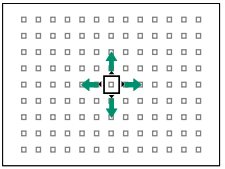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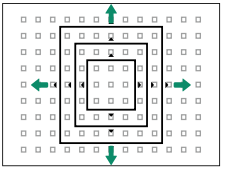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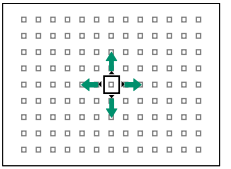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 **AF/MF 设置** > **焦点数** 选择可用对焦点的数量。	选择包含 7 × 7、5 × 5 或 3 × 3 对焦点的对焦区。	使用连续自动对焦将对焦框置于您想跟踪的拍摄对象上。

自动对焦

虽然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透过窗户或其他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例如头发或皮毛。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同样位于对焦框中）前或后的拍摄对象（例如，强对比度背景下的拍摄对象）。

确认对焦

若要放大当前对焦区域以进行精确对焦，请按下对焦棒（对焦杆）的中央。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可选择其他对焦区域。再次按下则取消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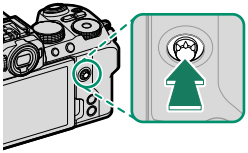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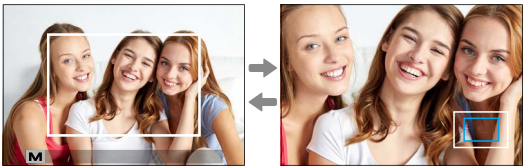

正常显示 *对焦变焦*

- 在对焦模式 AF-S 下，您可旋转后指令拨盘调整变焦。
- 在对焦模式 AF-S 下，请将 **自动对焦模式** 选为 **单点**。
- 在对焦模式 AF-C 下，或者当 **AF/MF 设置** > **PRE-AF** 处于开启状态时，对焦变焦不可用。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对焦杆设置** 可更改对焦棒（对焦杆）中央所执行的功能。**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还可用来将对焦变焦指定给其他控制。

手动对焦

手动调整对焦。

1 将 **AF/MF 设置** > **对焦模式** 选为 **手动对焦**。

2 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对焦。向左旋转对焦环可减小对焦距离，向右旋转则可增加对焦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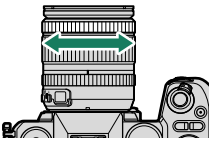

3 拍摄照片。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镜头变焦/对焦设定** 可颠倒对焦环的旋转方向。
-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镜头处于手动对焦模式时都将使用手动对焦。

确认对焦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您可通过以下方法确认对焦。

手动对焦指示

白线表示与对焦区域中拍摄对象间的距离（以米还是英尺为单位取决于设置菜单中 **屏幕设置** > **对焦距离指示单位** 的所选项）；

蓝条表示景深，即拍摄对象前后清晰对焦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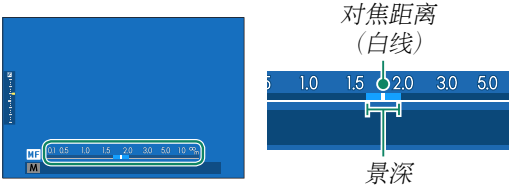

- 若在 **屏幕设置** > **显示自定义设置** 列表中同时选择了 **自动对焦距离指示** 和 **手动对焦距离指示**，使用标准显示中的景深指示也可查看手动对焦指示。使用 **DISP/BACK** 按钮可显示标准指示。
- 使用 **AF/MF 设置** > **景深标尺** 选项可选择景深的显示方式。选择 **底片格式像素** 可帮助您实际判断将以印刷品或类似物品显示的照片的景深；选择 **像素** 则可帮助您实际判断将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屏幕上以高分辨率显示的照片的景深。

对焦变焦

若将 **AF/MF 设置** > **对焦确认** 选为 **开**，旋转对焦环时，相机将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按下对焦棒（对焦杆）的中央可退出变焦。

- 您也可通过按下对焦棒的中央进行放大。
- 使用对焦棒可选择其他对焦区域。
- 变焦可通过旋转后指令拨盘进行调整。但是，当手动聚焦助手选为**数码裂像屏**或**数字微棱镜**时，变焦无法调整。

感光度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若要查看感光度设定，请按下 **IS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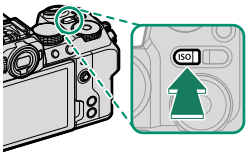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自动1 **自动2** **自动3**	相机根据 **拍摄设置** > **ISO** 中所选的标准以及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门速度组合针对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感光度。您可从 **自动1**、**自动2** 和 **自动3** 中进行选择（📖 78）。
160–**12800**	手动调整感光度。所选数值显示在屏幕中。
L（80/100/125） **H**（25600/51200）	用于特殊情况下。请注意，在 **H** 下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而在 **L** 下拍摄则会减少动态范围。

- 相机关闭时，感光度不会重设。
- 在模式拨盘转至 （动画）或 **Vlog** 时，按下 **ISO** 按钮将显示动画菜单的 **视频设置** > **ISO** 项目。

调整感光度

较高值可用于减少光线不足时的模糊，较低值则允许在明亮光线下使用更低的快门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请注意，高感光度时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

自动

请为 **自动1**、**自动2** 和 **自动3** 选择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门速度。

项目	选项	默认设定		
		自动1	**自动2**	**自动3**
默认感光度	160–12800	160		
最大感光度	400–12800	800	3200	12800
最低快门速度	1/4000–30 秒、自动	自动		

相机自动在默认值和最大值之间选择一个感光度；仅当获取理想曝光需要的快门速度将低于 **最低快门速度** 中的所选值时，感光度才会提高到默认值以上。

- 若 **默认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高于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默认感光度** 将设为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
- 若照片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下仍将曝光不足，相机可能选择低于 **最低快门速度** 的快门速度。
- 若将 **最低快门速度** 选为 **自动**，则相机将自动选择最低快门速度。最低快门速度不受图像稳定中所选项的影响。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拍摄设置 > **测光** 提供以下测光选项供您选择：

仅当 **AF/MF 设置** 菜单中的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和 **对象检测设定** 选为 **关** 时，所选选项才会生效。

模式	说明
[▣] 多重	相机根据对构图、色彩和亮度分布的分析结果迅速决定曝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中心加权	相机对整个画面进行测光，但将最大比重指定给中央区域。
[•] 点	相机对相当于整个画面 2% 的区域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拍摄对象背光时以及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况下使用。
[ ] 平均	曝光设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若要对所选对焦区域中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可将 **AF/MF 设置** > **重点 AE 和聚焦区域互锁** 选为 **开**（📖 115）。

曝光补偿

调整曝光。

旋转后指令拨盘可调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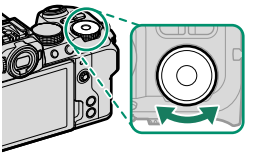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以选择用于执行该功能的指令拨盘。
- 如果指定了 **默认值(±，设置为M时)**，当在手动模式中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时，功能拨盘可用于调整曝光。按下被赋予 **±当设定为 M(开/关切换)时** 的控制后，也可通过旋转前后指令拨盘来调整曝光。

- 可用补偿量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 曝光补偿可在拍摄显示中预览，但以下情况时显示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其效果：
  - 曝光补偿量超出 ±3 EV，
  - **动态范围** 选为 **R200 200%** 或 **R400 400%**，或者
  - **D 范围优先级** 选为 **强** 或 **弱**。

  曝光补偿仍可通过半按快门按钮在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中预览。在摄像模式下，F-Log 录制期间或将 **动态范围** 选择为 **R200 200%** 或 **R400 400%** 时，取景画面可能无法准确反映曝光补偿的效果。通过选择模式 **M** 并直接调节曝光可获取精确预览效果。

对焦/曝光锁定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AF/AE 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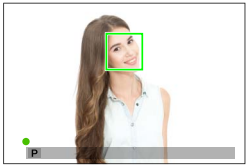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按钮。

仅当将 **按钮/拨盘设置** > **快门 AF**，**快门 AE** 选为 **ON** 时，才可使用快门按钮来锁定对焦和曝光。

其他控制

使用 **AEL** 和 **AFON** 按钮也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在默认设定下，您可使用 **AEL** 按钮锁定曝光而不锁定对焦。若将 **AFON** 按钮指定给 **仅限 AF 锁**，它同样可用于锁定对焦而不锁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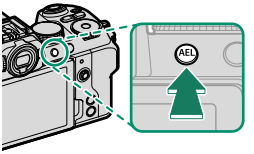

***AEL** 按钮（曝光锁定）*

- 按下指定控制期间，半按快门按钮不会结束锁定。
- 若 **按钮/拨盘设置** > **AE/AF-LOCK设定** 选为 **AE/AF-LOCK开关切换**，您仅可通过再次按下控制结束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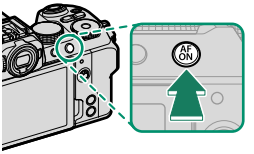

***AFON** 按钮*

- 在曝光锁定期间，可以使用对焦杆（对焦棒）重新定位对焦点。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可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AEL** 和 **AFON** 按钮。还可将曝光和对焦锁定指定给其他按钮（📖 131）。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中查看。

若要全画面查看照片，请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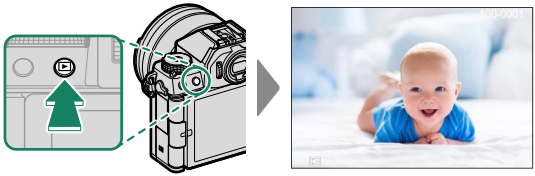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或者旋转前指令拨盘可查看其他照片。向右按下对焦棒或向右旋转拨盘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或向左旋转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对焦棒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标有 🎁（“礼物图像”）图标，提醒您这些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且回放变焦可能无法使用。
- 若要在通过 HDMI 所连接的电视机代替相机显示屏查看照片，请按下 ▶ 按钮。

删除照片

使用 🗑 按钮可删除照片。

已删除的照片不能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进行保护或者将其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1 全画面显示照片时，按下 🗑 按钮并选择 **单幅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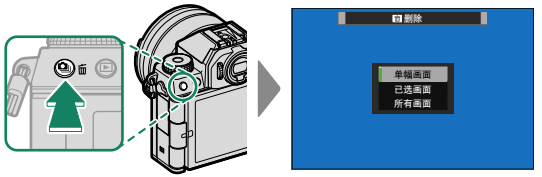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滚动显示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进行删除（不会显示确认对话框）。重复该步骤可删除其他照片。

- 受保护照片无法删除。若要删除，请取消该照片的保护（📖 126）。
- 您也可使用 **播放菜单** > **删除** 选项（📖 126）从菜单中删除照片。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录制动画

录制有声动画。

录制动画

按下 ⊙（动画录制）按钮或将模式拨盘转至 🎥（动画）或 **Vlog** 可以录制动画。

⊙（动画录制）按钮

使用 ⊙（动画录制）按钮可在静态摄影模式下快速而方便地录制动画。

相机将对焦模式自动选为 **连续自动对焦**。

1 按下 ⊙ 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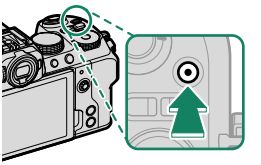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上将显示录制指示（◉）。
- 动画录制期间显示屏的边框会变红，高速录制期间则变绿。
- 剩余时间以倒计数显示，而录制时间则以正计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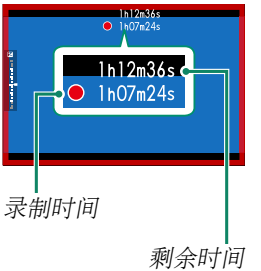

2 再次按下 ⊙ 结束录制。
当达到最大时间长度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自动结束。

（动画）模式

有关相机设定的更多控制，请将模式拨盘转至（动画）并使用快门按钮录制动画。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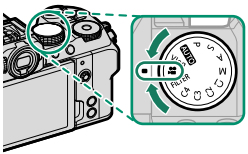

2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上将显示录制指示（◉）。
- 动画录制期间显示屏的边框会变红，高速录制期间则变绿。
- 剩余时间以倒计数显示，而录制时间则以正计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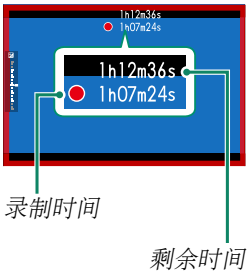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结束录制。
当达到最大时间长度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自动结束。

Vlog

将模式拨盘转至 **Vlog** 时，快门按钮可用于以适合 vlogs（视频博客）的设定录制动画。可使用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Vlog 模式的设定与在 模式下或通过 ⊙（动画）按钮录制动画时所用的设定分开储存。

1 将模式拨盘转至 **Vl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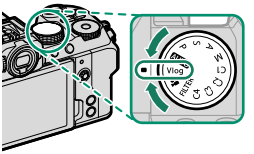

显示界面中将出现 **Vl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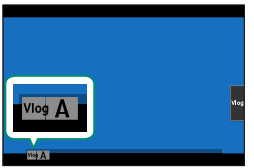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拍摄设定，请轻触 **Vlog** 按钮。

- 轻触 返回拍摄显示。
- 若要转到全画面回放，请轻触 。

- 将 **背景散景模式** 选为 **开** 可将镜头的光圈固定在最宽的值。
- 为了将对焦保持在前景中的对象，例如在拍摄产品测评时，请将 **产品优先模式** 选为 **开**。

2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上将显示录制指示（◉）。
- 动画录制期间显示屏的边框会变红，高速录制期间则变绿。
- 剩余时间以倒计数显示，而录制时间则以正计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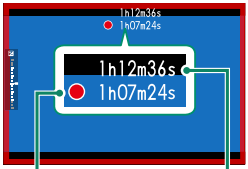

录制时间

剩余时间

3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结束录制。
当达到最大时间长度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自动结束。

- 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或选购的外接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过程中切勿遮盖麦克风。
- 请注意，录制过程中，麦克风可能会录入镜头噪音以及相机发出的其他声音。
- 在包含极其明亮拍摄对象的动画中，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使录制时间最大化：
  - 尽可能使相机远离阳光直射，和
  - 不使用时将相机关闭。
- 录制过程中指示灯将点亮（**视频设置** > **信号灯** 选项可用于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录制过程中，您可在最多 ±2 EV 范围内更改曝光补偿，还可使用镜头上的变焦环（若可用）调整变焦。
- 为防止动画录制期间显示屏的边框变色，请将 **视频设置** > **记录帧指示器** 选为 **关**。
- 录制过程中，您可进行以下操作：
  - 调整感光度
  - 使用以下任一方法重新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
    - 按下被指定 **AF-ON** 的功能按钮
    - 使用触摸屏控制
  - 通过按下已指定 **直方图** 或 **电子水平仪开关** 的按钮显示直方图或模拟水平线
- 在某些设定下录制可能不可用，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录制过程中可能不会应用设定。
- 若要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对焦区域，请选择 **AF/MF 设置** > **聚焦区域** 并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和后指令拨盘（📖 70）。

温度警告

当相机温度或电池温度升高时，相机会自动关闭以进行自我保护。若显示温度警告，图像噪点可能会增加。请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再重新开启相机。

使用外接麦克风

声音可使用外接麦克风（通过直径为 3.5 mm 的插孔连接）进行录制；无法使用需要插入式电源的麦克风。有关详情，请参阅麦克风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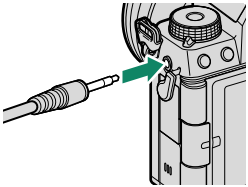

XLR 麦克风适配器

相机可与 TEAC TASCAM CA-XLR2d-F XLR 麦克风适配器一起使用。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 TASCAM 网站。

https://tascam.jp/int/product/ca-xlr2d/#CA-XLR2d_Website

调整视频设置

通过动画菜单或使用照片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项目可调整动画设定（📖 22）。

- 通过 ⊙（动画录制）按钮录制动画时，使用照片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项目可以快速调整设定（📖 119）。
- 以 🎥（动画）模式通过快门按钮录制动画时，可使用动画菜单包含的选项（📖 120）。
- 使用 **摄像模式** 可以调整画面速率和画面大小等设定。
- 对于选择文件类型、比特率和目标位置等任务，请使用 **媒介录制设定**。
- 使用动画菜单中的 **AF/MF 设置** > **对焦模式** 选择对焦模式。无论选择何种选项，当 **AF/MF 设置**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或 **对象检测设定** 选为 **脸部识别开** 或 **对象检测开启** 时，相机将自动切换至 **连续自动对焦**。但请注意，若在选择 **脸部识别开** 或 **对象检测开启** 时选择了 **手动对焦**，则会禁用脸部识别和对象检测。

- 使用照片菜单中的 **视频设置** 项目所做的更改同时会应用到动画菜单。在一组菜单中所做的更改会自动应用到另一组。
- 支持的存储卡类型因 **视频设置** > **媒介录制设定** 所选选项的不同而异。
  - 可将比特率为 360 Mbps 的动画录制到视频速度等级为 V60 或更好的存储卡。
  - 可将比特率为 100 或 200 Mbps 的动画录制到 UHS 速度等级为 3 或更好的存储卡。

景深

选择较低 f 值可柔化背景细节。当 **视频设置** > **拍摄模式** 选为 **光圈优先AE** 或 **手动** 时，可以调整光圈。

查看动画

查看相机上的动画。

按下 ▶ 按钮就开始回放的动画在选择后，将以 🎬 图标标识。向下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可开始动画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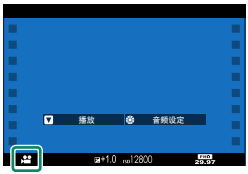

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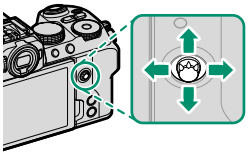

对焦棒（对焦杆）	全画面回放	正在进行回放（▶）	回放暂停（⏸）
向上	查看照片信息	结束回放	
向下	开始回放	暂停回放	开始/恢复回放
向左/向右	查看其他照片	调整速度	单幅画面后退/前进

回放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进度。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可调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复回放。您也可使用 **声音设置** > **回放音** 调整音量。
- 若要通过 HDMI 所连接的电视机代替相机显示屏查看动画，请按下 ▶ 按钮。

备忘录

5 连接

纵览

本章所概述的各项功能，除其他外，可用于将照片上传到智能手机或计算机，或者从智能手机或计算机控制相机和遥控拍摄照片。

支持的功能

本相机支持以下功能：

功能	说明	📖
连接至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通过 Bluetooth® 连接智能手机，并在智能手机显示镜头视野的同时上传照片或遥控相机。	97
USB 读卡器	通过 USB 将读卡器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手机并从存储卡复制照片。	99
网络摄像头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以用作网络摄像头。	104
instax 打印机	在所连接的 instax 打印机上打印照片。	105
连线拍摄	从通过无线局域网或 USB 连接（“连线”）相机的计算机拍摄照片。	107
RAW 处理	在计算机上处理 RAW 照片时，借助相机图像处理引擎的能力。	109
保存和载入设定	将相机设定保存到计算机，或从计算机载入现存设定。	110

连接智能手机（蓝牙）

通过 Bluetooth® 将相机与智能手机连接，可在智能手机显示中预览镜头视野的同时将照片复制到智能手机或遥控该相机。

将照片复制到智能手机时，相机自动切换到无线局域网连接。

安装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在智能手机和相机之间建立连接之前，您需要安装至少一款专用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请访问以下网站并在您的手机上安装所需应用程序。

https://app.fujifilm-dsc.com/

可用应用程序根据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不同而异。

连接智能手机

将相机与智能手机配对并通过 Bluetooth® 连接。

1 当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按下 （蓝牙）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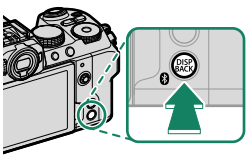

通过在回放时按住 按钮也可以直接进入步骤 3。

2 高亮显示 **蓝牙** 并按下 **MENU/OK**。

3 高亮显示 **配对** 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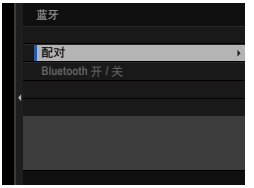

4 在智能手机上启动应用程序并使智能手机与相机配对。
有关详情，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app.fujifilm-dsc.com/

完成配对时，相机和智能手机将自动通过蓝牙连接。连接建立后，相机显示屏中将出现一个智能手机图标和一个白色蓝牙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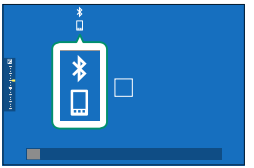

- 一旦设备完成配对，当应用程序启动时智能手机将自动连接相机。
- 相机未连接智能手机时禁用蓝牙可减少电池电量的消耗。

连接智能手机 (USB)

通过 USB 连接智能手机和计算机并从相机上传照片。

将照片复制到智能手机

通过 USB 连接智能手机进行照片上传前，请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安卓手机用户

连接相机的方式取决于智能手机配备的 USB 连接插孔的类型。

C 型

使用附带的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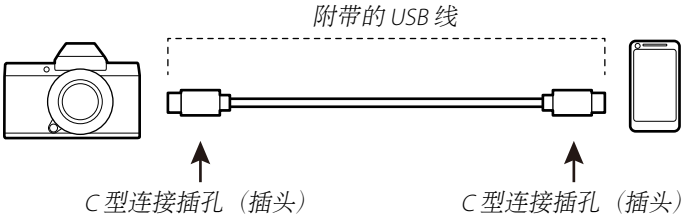

微型 B

使用 OTG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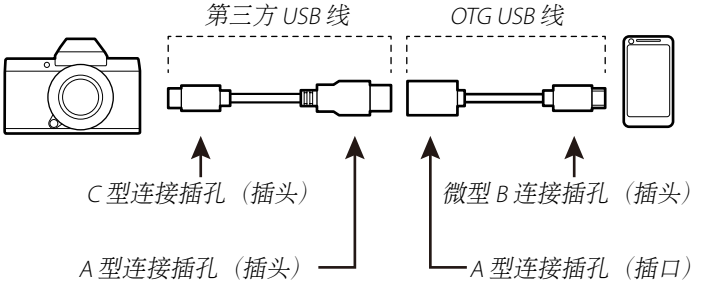

- 智能手机必须支持 OTG USB。
- 使用 USB C 型转微型 B 转换线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使用 OTG 线。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读卡器**。

3 在相机电源开的状态下，用USB线与手机连接。

若智能手机请求许可除“Camera Importer”以外的应用程序访问相机，请轻触“取消”并继续下一步。

4 在手机上点击「已连接安卓系统•USB PTP」的对话框。

5 从推荐的应用程序中，选择“Camera Importer”。
应用程序将自动启动并允许您将图像和视频导入智能手机。

在「Camera Importer」的应用程序上显示「没有连接 MTP 设备」时，拔除 USB 线后，从第 3 步起重新设置。

苹果手机用户

使用相机适配器。该相机配备的是 USB C 型连接插孔，因此连接至相机适配器时需要配备一条带有 USB A 型连接插孔的转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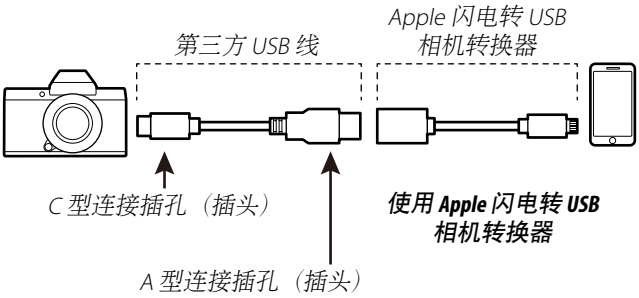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读卡器**。

3 在相机电源开的状态下，用USB线与手机连接。
启动照片应用程序以将照片和动画导入您的智能手机。

- 连接带 USB C 型连接插孔的 iPad 和其他设备需要 C 型转 USB C 型 线。
- 使用 USB C 型转闪电转换线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使用相机适配器。

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读卡器**。

3 关闭相机。

4 开启计算机。

5 连接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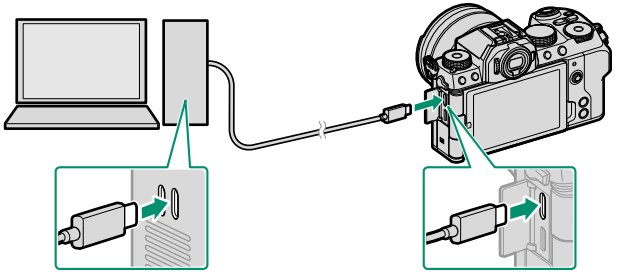

USB 连接插孔（C 型）

USB 线不得超过 1 m 长且必须适合进行数据传输。

6 开启相机。

7 将照片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 **Mac OS X/OS X/macOS**：您可使用“图像捕捉”（计算机附带）或其他软件将照片复制到您的计算机。请使用读卡器复制大小超过 4 GB 的文件。
- **Windows**：使用操作系统附带的应用程序可以将照片复制到您的计算机上。

- 断开 USB 线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
- 连接 USB 线时，请确保将插头以正确方向完全插入。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请在连接相机前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电池。
- 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软件启动可能会延迟且您可能无法导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卡器传送照片。
- 关闭相机前，请确保指示灯熄灭或点亮绿色。
- 传输过程中，切勿断开 USB 线的连接。否则，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请先断开相机的连接。
-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的方法来访问通过软件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照片。
- 切勿在提示复制正在进行中的信息从计算机屏幕中消失后立即从系统移除相机，也不要立即断开 USB 线的连接。若所复制的图像数量非常大，该信息停止显示后，数据传输可能仍在继续进行。
-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

可将相机连接计算机用作网络摄像头。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网络相机**。
3.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计算机，然后开启相机（📖 102）。
4. 在要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的应用程序中选择相机。

instax SHARE 打印机

在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数码相机上的照片。

建立连接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选择 **instax打印机连接设定** 并输入 instax SHARE 打印机名称（SSID）和密码。

打印机名称（SSID）和密码

打印机名称（SSID）可在打印机底部查看；默认密码为“1111”。如果您已选择其他密码以从智能手机进行打印，请输入该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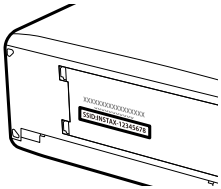

打印照片

1 开启打印机。

2 选择 ▶ **播放菜单** > **instax 打印机打印**。相机将连接至打印机。

3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显示您要打印的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无法打印。
- 打印区域小于 LCD 显示屏中的可视区域。
- 显示可能会根据所连接打印机的不同而异。

4 照片将发送至打印机，打印开始。

连线拍摄

通过 USB 或无线局域网连接的计算机可用于控制相机和遥控拍摄照片或从相机下载照片进行储存。

通过 USB 连线拍摄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计算机进行连线拍摄。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TETHER 自动拍摄** 或 **USB TETHER 拍摄固定**。

- 若选择了 **USB TETHER自动拍摄**，当打开连接相机的计算机时，将自动启用连线拍摄。当计算机关闭或未连接时，将暂停连线拍摄并将照片保存至相机存储卡中。
- 若在选择了 **USB TETHER拍摄固定** 时从计算机断开相机，则相机将继续以连线模式运作看，因而不会记录任何照片。

3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计算机，然后开启相机（📖 102）。

4 通过连线拍摄来拍照。
使用“Adobe Lightroom Classi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X Acquire”或“Capture One”等软件。

- 有关连线拍摄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app.fujifilm-dsc.com/cn/tether/
- 有关所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通过无线局域网连线拍摄

通过无线局域网络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进行连线拍摄。

1 使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的 **网络设置** 将相机连接至无线局域网络。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无线 TETHER 拍摄固定**。

3 通过连线拍摄来拍照。
使用“Adobe Lightroom Classi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或“FUJIFILM X Acquire”等软件。

- 在使用 X Acquire 时拍摄照片，请使用相机上的快门按钮。
- 有关连线拍摄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app.fujifilm-dsc.com/cn/tether/
- 有关所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RAW 处理

在计算机上处理 RAW 照片时，使用 X RAW STUDIO 您可以借助相机图像处理引擎的能力。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RAW 转换/备份恢复**。

3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计算机，然后开启相机（ 📖 102 ）。

4 启动 X RAW STUDIO。
使用 X RAW STUDIO 可以进行 RAW 处理。

有关所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保存和载入设定

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可将相机设定保存至计算机上或从计算机载入相机设定。

使用计算机保存和载入设定

1. 在网络/USB 设置菜单中将 **USB 电源/通讯设置** 选为 **自动** 或 **电源关/通信开**。
2. 将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RAW 转换/备份恢复**。
3. 通过 USB 将相机连接计算机，然后开启相机（📖 102）。
4. 启动 FUJIFILM X Acquire。
   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可保存或载入相机设定。

有关所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6 菜单列表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标有 📷 和 🎥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用。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IQ（**图像质量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图像尺寸	为新照片选择尺寸和纵横比。
图像质量	调整 JPEG 或 HEIF 压缩设定或者启用或禁用 RAW 录制。
RAW 录制	选择录制 RAW 图像的选项。
选择JPEG/HEIF	选择是以 JPEG 还是 HEIF 格式记录照片。
胶片模拟	选择调色板和色调范围。
黑白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 **ACROS** 和 B **黑白** 拍摄的照片选择单色色调。
颗粒效果	添加一种胶片颗粒效果。
色彩效果	增加可用于渲染容易高度饱和的色彩（例如，红色、黄色和绿色）的色调范围。
彩色FX蓝色	增加可用于渲染蓝色的色调范围。
白平衡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动态范围	选择用于照片的动态范围。
D范围优先级	用于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减少高光和阴影中细节的丢失，从而获取自然的效果。

设定	说明
色调曲线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调整色彩浓度。
锐度	锐化或柔化轮廓。
高ISO降噪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清晰度	在尽量不改变高光和阴影色调的同时增加清晰度。
长时间曝光降噪	减少长时间曝光中产生的斑点。
镜头调整优化器	减少小孔径衍射造成的轻微清晰度损失。
色彩空间	选择色彩再现的可用色域。
像素映射	若在您的照片中发现亮点，请使用本选项。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保存自定义拍摄菜单设置。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	选择是否自动更新自定设置数据库，以应用对设置的更改。
自定义模式设定	选择将当前自定义设置库用于静态摄影还是用于动画录制。
转接环设置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MF 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聚焦区域	选择对焦区域。
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AF-C 自定设置	选择在将对焦模式选为 **连续自动对焦** 时使用的对焦跟踪选项。
按方向存储AF模式	选择是否将相机处于人像方位时所使用的 AF 模式与相机处于风景方位时所使用的 AF 模式分开存储。
AF点显示	设定当 **自动对焦模式** 选为 **区** 或 **广域/跟踪** 时是否显示单个对焦框。
焦点包围	选择对焦区域选择是以显示屏的边框为边界还是从显示屏的一个边缘至另一个边缘的“全景”。
焦点数	选择可用于对焦点选择的焦点数。
PRE-AF	选择即使未半按快门按钮相机是否也持续调整对焦。
AF辅助灯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对象检测设定	选择设定对焦时相机是否优先对焦于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如动物或车辆。

设定	说明
AF+MF	选择是否可以在对焦锁定期间通过旋转对焦环激活手动对焦。
手动聚焦助手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对焦确认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重点AE和聚焦区域互锁	选择点测光是否对当前对焦框进行测光。
即时自动对焦设定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景深标尺	选择景深的比例。
释放/对焦优先	选择当相机未对焦时，是否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就可以拍摄照片。
自动对焦范围限制器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触摸屏模式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拍摄设置

若要显示拍摄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拍摄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自动模式设置	使设定与场景相匹配。
滤镜设置	拍摄带滤镜效果的照片。
运动取景器模式	使用屏幕中央的裁切拍摄照片。
预拍摄 ES	选择当半按快门按钮时是否使用电子快门连拍。
自拍	选择快门释放延迟时间。
保存自拍设置	选择相机关闭时是否重置自拍设定。
自拍灯	选择自拍摄影时自拍指示灯是否点亮。
AE连拍设置	调整曝光包围设定。
胶片模拟包围	选择用于胶片模拟包围的 3 种胶片模拟类型。
对焦包围设定	调整对焦包围设置。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快门类型	选择快门类型。
间隔定时拍摄	配置相机以预设间隔自动拍摄所选张数的照片。
间隔定时拍摄平滑曝光	选择是否在间隔定时拍摄时自动调整曝光，以防止在两次拍摄之间发生显著变化。
间隔拍摄优先模式	选择相机是否在间隔定时拍摄期间调整快门速度以确保曝光不会长于拍摄之间的间隔。

设定	说明
减少闪烁	选择是否减少在荧光灯及其他类似光源下拍摄时照片和屏幕中的闪烁现象。
无闪烁快门速度设定	选择是否能以更小的增量调整快门速度，从而减少 LED 闪光所出现的频闪等情况。
防抖模式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ISO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冷却风扇设定	调整可选散热器的设定。
无线通信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闪光设置

若要显示闪光灯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闪光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闪光灯功能设置	调整闪光控制模式、闪光级别和闪光功率等设置。
红眼修正	选择是否修正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TTL-锁定模式	选择 TTL 锁定模式。
LED 灯光设置	选择当拍摄照片时闪光灯组件的 LED 视频灯（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还是 AF 辅助灯。
控制单元设置	当使用相机闪光灯组件作为 Fujifilm 光学无线遥控闪光控制的指令器时，请选择组。
CH 设置	选择用于在指令器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进行通信的通道。

视频设置

若要显示视频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视频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摄像模式	调整动画录制设定。
高速录制	调整高速动画的设定。
媒介录制设定	选择动画文件设定，包括目标位置、文件类型和压缩比。
图像稳定模式	选择图像稳定模式。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选择图像稳定级别。
音频设置	调整动画录制时的声音相关设定。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设备是音频设备还是遥控快门装置。
记录帧指示器	选择显示屏的边框是否在动画录制期间变色。

拍摄菜单（视频）

标有 📷 和 🎥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用。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视频设置

若要显示视频录制选项，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视频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视频设定列表	查看当前动画录制设定。
拍摄模式	选择动画录制用拍摄模式。
摄像模式	调整动画录制设定。
背景散景模式	选择是否将光圈固定在最宽设定（最小 f/-值）。
高速录制	调整高速动画的设定。
🎥 自拍	选择动画录制的自拍延迟。
媒介录制设定	选择动画文件设定，包括目标位置、文件类型和压缩比。
HDMI输出设定	调整将拍摄显示输出到 HDMI 设备时所使用的设定。
视频裁剪放大	选择是否将视频裁切比例固定为 1.29：1。
F-Log/HLG录制	选择当相机连接至 HDMI 设备期间所拍摄 F-Log 和 HLG（Hybrid Log-Gamma）动画的储存目的地。
数据级别设置	选择使用相机录制动画的信号范围。
🎥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设定	说明
无闪烁快门速度设定	选择是否能以更小的增量调整快门速度，从而减少 LED 闪光所出现的频闪等情况。
图像稳定模式	选择图像稳定模式。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选择图像稳定级别。
ISO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斑纹设置	选择是否在视频模式显示中以斑马条纹显示可能曝光过度的高光。
斑纹水平	选择斑马条纹显示的亮度阈值。
视频优化控制	可以使用指令拨盘和触摸屏控制来调整设定。
记录帧指示器	选择显示屏的边框是否在动画录制期间变色。
信号灯	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
冷却风扇设定	调整可选散热器的设定。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保存自定义拍摄菜单设置。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定	选择是否自动更新自定设置数据库，以应用对设置的更改。
自定义模式设定	选择将当前自定义设置库用于静态摄影还是用于动画录制。
无线通信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IQ（**图像质量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胶片模拟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胶片模拟效果。
黑白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CROS** 和 **黑白** 录制的视频选择单色色调。
白平衡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动态范围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动态范围。
色调曲线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调整色彩浓度。
锐度	锐化或柔化轮廓。
高ISO降噪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帧间减噪	选择是否减少帧间噪音。
周边亮度校正	选择拍摄视频时是否减少渐晕。
转接环设置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AF/MF 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聚焦区域	选择对焦区域。
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设定	说明
AF-C 自定设置	当将对焦模式选为 **连续自动对焦** 录制视频时，请选择对焦跟踪选项。
焦点包围	选择对焦区域选择是以显示屏的边框为边界还是从显示屏的一个边缘至另一个边缘的“全景”。
AF辅助灯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产品优先模式	选择是否调整设定，以用于拍摄产品测评或类似情形。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对象检测设定	选择设定对焦时相机是否优先对焦于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如动物或车辆。
AF+MF	选择是否可以通过旋转对焦环在自动对焦期间激活手动对焦。
手动聚焦助手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对焦确认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即时自动对焦设定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景深标尺	选择景深的比例。
自动对焦范围限制器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触摸屏模式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焦点检查锁定	选择对焦缩放是否在开始进行动画录制时仍然有效。

音频设置

若要显示音频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音频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内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调整内置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外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调整外接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麦克风端口设置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音频设备的类型。
麦克风音量限制器	减少因超过麦克风音频电路限制的输入而导致的变声。
风滤镜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启用降低风噪功能。
低频切除滤镜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减少低频噪音。
耳机音量	调整耳机音量。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设备是音频设备还是遥控快门装置。
XLR麦克风适配器设定	调整麦克风输入通道设定和类似设定以便配合 XLR 麦克风适配器使用。

时间编码设置

若要显示时间编码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TC**（**时间编码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时间编码显示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和回放过程中显示时间编码。
开始时间设置	选择时间信号开始时间。
计数设置	选择是持续计时还是仅在动画录制期间计时。
掉帧	选择是否启用画面丢弃。
HDMI时间编码输出	选择时间信号是否输出至 HDMI 设备。

播放菜单

在回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时屏幕中会显示回放菜单。

设定	说明
RAW处理	以其他格式复制 RAW 照片。
HEIF到JPEG/TIFF的转换	将 HEIF 照片转换成 JPEG 或 TIFF 照片。
删除	删除单张照片、多张所选照片或所有照片。
裁剪	创建当前照片的裁剪副本。
调整尺寸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图像旋转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旋转照片以进行显示。
语音备注设置	选择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语音注释。
评级	使用星号为照片分级。
将图像传输到智能手机	选择稍后上传到智能手机的照片。
无线通信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幻灯片式播放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打印预约 (DPOF)	为 DPOF 兼容打印机创建一个数码“打印预约”。
instax 打印机打印	在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照片。
纵横比	为在电视机上显示的照片选择纵横比。

设置菜单

用户设置

若要访问基本相机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用户设置**。

设定	说明
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区域设定	选择您的位置。
日期时间	设定相机时钟。
时差	在您的居住地时区和当前位置的时区之间进行切换。
言语/LANG.	选择一种语言。
我的菜单设置	编辑 （**我的菜单**）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照片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我的菜单设置	编辑 （**我的菜单**）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动画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传感器清洁	去除相机图像传感器上的灰尘。
电池寿命	检查电池寿命。
按键音和闪光	选择是否在相机所发出的声音或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禁用扬声器、闪光灯、辅助灯以及自拍指示灯。
重设所有	将拍摄或设置菜单选项重设为默认值。
调节	查看产品型号和其他证书的电子副本。

声音设置

若要访问按键音设置，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声音设置**。

设定	说明
AF嘟嘟声音量	选择相机对焦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自拍功能嘟嘟声音量	选择进行自拍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操作音量	调整操作相机控制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录制开始/停止音量	选择动画录制开始和结束时的音量。
MS 电子快门音量	调整机械快门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MS 电子快门声音	选择机械快门的声音。
ES 电子快门音量	调整电子快门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ES 电子快门声音	选择电子快门的声音。
回放音	调整动画回放的音量。
4通道音频播放	调整观看 4 通道动画时使用的音频设定。

屏幕设置

若要访问屏幕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屏幕设置**。

设定	说明
VIEW MODE设置	调整眼传感器、EVF（电子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查看模式的设定。
EVF亮度	调整电子取景器屏幕亮度。
EVF色彩	调整电子取景器中屏幕的饱和度。
EVF颜色调节	调整电子取景器的显示颜色。
LCD亮度	调整显示屏亮度。
LCD色彩	调整显示屏饱和度。
LCD颜色调节	调整 LCD 显示屏的显示颜色。
图像显示	选择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
自动旋转显示屏	选择取景器（EVF）和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是否根据相机方向进行旋转。
手动模式下预览曝光/白平衡	选择是否启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预览。
自然实时视图	选择设置的效果是否在显示屏中可见。
F-Log查看助手	选择在录制或观看 F-日志视频时是否显示经过色调校正的预览（相当于 BT.709）。
电子水平仪设定	调整使用虚拟水平线显示拍摄照片时所使用的设定。
取景框	为拍摄模式选择一种取景网格。
自动旋转回放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

设定	说明
对焦距离指示单位	选择用于对焦距离指示的单位。
用于电影镜头的光圈单元	选择在连接了选购的电影镜头时照相机是否将光圈显示为 T-值还是 f/-值。
显示自定义设置	选择在标准指示显示中显示的项目。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 (EVF)	选择是否在取景器（EVF）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 (LCD)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大尺寸指示器显示设置	选择当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或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所显示的指示器。
信息显示对比度调节	调整显示屏对比度。
位置信息	选择是否显示从智能手机下载的位置信息。
Q菜单背景	为快速菜单选择一个背景，以便在拍照时使用。
Q菜单背景	为拍摄视频时使用的快速菜单选择背景。

按钮/拨盘设置

若要访问控制选项，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按钮/拨盘设置**。

设定	说明
对焦杆设置	选择对焦棒（对焦杆）所执行的功能。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选择静态摄影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设定	说明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选择短片拍摄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功能(Fn)设定	选择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电动变焦镜头功能(Fn)设定	选择某些电动变焦镜头上提供的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命令转盘设定	选择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S.S操作	选择是否启用使用指令拨盘微调快门速度。
命令拨盘方向	选择是否将反向旋转指令拨盘用于调整设置。
快门 AF	选择当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是否对焦。
快门 AE	选择在半按快门按钮期间是否锁定曝光（AE锁定）。
无镜头拍摄	选择当未安装镜头时是否启用快门释放。
无卡拍摄	选择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是否可以释放快门。
镜头变焦/对焦设定	调整带对焦环或电动变焦的兼容镜头的设定。
AE/AF-LOCK设定	选择被指定曝光和/或对焦锁定的按钮的功能。
AWB锁定模式	选择被指定自动白平衡（AWB）锁定的功能按钮的作用。
ISO按钮设定	选择回放时 **ISO**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触摸屏设置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启用触控控制。
功能锁定	锁定相机控制以防止意外操作。

电源管理

若要访问电源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电源管理**。

设定	说明
自动关机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是否自动关闭。
性能	调整电源设定。
EVF/LCD增能设置	当 **性能** 选为 **增强** 时，调整 EVF 和 LCD 显示屏的设置。
高温自动关机选项	选择温度升高时相机自动关机的温度。

保存数据设置

若要访问文件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保存数据设置**。

设定	说明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插入新的存储卡时是否重设文件编号。
编辑文件名	更改文件名前缀。
选择文件夹	创建文件夹并选择用于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版权信息	选择在拍摄时是否将版权信息（Exif 标记形式）添加至新图像。
地理标记	选择是否在拍摄新图像时记录从智能手机下载的位置信息。

网络/USB 设定菜单

若要访问网络/USB 设定，请按下 **MENU/OK** 并选择 （网络/USB 设定）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蓝牙/智能手机设置	调整蓝牙相关设置和各种智能手机相关设置。
飞行模式	选择是否禁用无线局域网和蓝牙。
网络设置	调整设定以连接无线网络。
instax 打印机连接设定	调整设定以连接至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
连接模式	调整设定以连接外部设备。
USB供电/设置	选择与计算机、智能手机或其他设备的 USB 连接是用于供电还是用于数据传输。
信息	查看相机的 MAC、蓝牙和无线网络 IP 地址。
重置无线设置	将无线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备忘录

7 注意事項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本体	⑩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配件	⑩	交流电源适配器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基板部件	×	○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缆部件	×	○	○	○	○	○
		电缆	×	○	○	○	○	○
	⑤	电池	×	○	○	○	○	○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本体	⑩	外壳（金属部件）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显示部件	○	○	○	○
		光学部件	○	○	○	○
		基板部件	○	○	○	○
配件	⑩	交流电源适配器 外壳（金属部件）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外壳（树脂部件）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基板部件	○	○	○	○
		交流电源适配器 电缆部件	○	○	○	○
		电缆	○	○	○	○
	⑤	电池	○	○	○	○

备注

注1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2 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标志的含义

⑩ ⑤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污染，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纸
箱

纸
箱·隔板

PE-HD
包装袋

PE-LD
包装袋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您的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管。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 警告	
拔出电源插头	***若发生故障，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如果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让水或异物进入相机或连接线。 进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饮料、清洁剂或其他液体后，请勿使用相机或连接线。***若液体进入相机或连接线，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断开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若仍继续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警告	
 请勿在浴室使用	***不要在浴室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自行拆卸	***请勿擅自改装或拆卸相机（切勿打开外壳），***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触摸内部部件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连接电线，也不要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否则可能损坏电线，导致火灾或触电。若电线出现损坏，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切勿使用插头弯曲的连接线。
	请勿将相机放在不平稳的地方，否则可能因相机摔落或翻倒而引起受伤。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也不要在行走或驾驶过程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跤或引起交通事故。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否则可能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安装电池时，请按照指示进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装或加热电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掷电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强烈撞击。切勿使用有漏液、变形、变色或其他异常现象的电池。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可充电电池充电，切勿试图为非可充电锂电池或碱性电池进行充电。切勿使电池短路或将其与金属物品一起存放。否则，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着火、破裂或漏液，从而引起火灾、灼伤或其他伤害。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切勿在所示电压范围之外使用。使用其他电源可能引起火灾。

⚠ 警告	
	若电池漏液，电解液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使用充电器对非此处指定的电池进行充电。附带的充电器仅可对相机随附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使用该充电器对传统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可能导致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导致视觉损伤。因此拍摄婴儿或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请勿长时间接触发热的表面。本产品开启期间请勿让身体的任一部位与本产品长时间接触。如果不遵守该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低温灼伤。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建议使用三脚架或采取类似的预防措施：长时间使用时、高温环境下使用时、**高温自动关机选项** 选择为 **高** 时、或者用户血液循环不良或皮肤感觉低下时。
	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盒内。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若电池端子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可能导致电池起火或爆炸。
	请勿将存储卡、热靴和其他细小部件放置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儿童可能会误吞细小部件；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误吞了细小部件，请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因为其中的肩带可能会缠绕儿童颈部而导致窒息，闪光灯可能导致视觉损伤。
	遵循航空公司和医院工作人员的指示。本产品发出的无线射频辐射可能会干扰导航装置或医疗设备。

⚠注意	
	请勿在充满油烟或水蒸气，或者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也不要将其放在封闭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否则可能使重物翻倒或摔落而引起受伤。
	当仍连接有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相机。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时，请勿拽拉连接电线，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或裹住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会使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切勿使用已损坏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当充电结束时，请从电源插座拔出充电器的插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弹出卡片的冲击可能会导致受伤。
	请勿在拍摄后立即拿捏存储卡。存储卡可能很热，这会导致灼伤。请待存储卡降温后再从相机中将其取出。
	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洁。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该产品。
	若电池更换不正确，则可能引起爆炸。请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电池及电源

注解：*请检查您相机所使用的电池类型并阅读相应部分。*

⚠**警告**：*不得将电池置于过热的地方，例如阳光下、火中或类似的地方。*

下文描述了电池的正确用法以及延长它们寿命的方法。电池的不正确使用会缩短电池寿命或者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火灾或爆炸。

锂电池

若相机使用的是可充电锂电池，请阅读本部分。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不使用电池时请将其存放在电池盒中。

■ 电池使用须知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闲置时将相机关闭可延长电池寿命。

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下降；电量快耗尽的电池在寒冷条件下无法正常工作。请将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存放在暖和的地方并在必要时更换，或者将电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暖和的地方，且仅等到拍摄时才将其插入相机。请不要将电池与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热设备直接接触。

■ 电池充电

可使用相机及附带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或选购的 BC-W235 双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周围温度低于 +10 ℃ 或高于 +35 ℃ 时，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温度高于 +40 ℃ 时请不要尝试为电池充电；温度低于 +5 ℃ 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请勿试图将完全充满电的电池再次充电。但是电池无需完全放电后才充电。

电池在刚充电或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电池寿命

当电池可容纳电量的使用时间长度明显减少时，表明电池已达最终使用寿命，需要进行更换。

电池长时间不充电可能导致电池质量下降或无法蓄电。定期为电池充电。

■存放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充电至大约 ½ 至 ⅔ 的电量，并存放在室温下。

若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并将其存放在比较干燥的地方，且周围环境温度需在 +15 ℃ 至 +25 ℃ 之间。请勿将其存放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地方。

■注意：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输或存放。
- 请勿将电池扔进火中或加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请勿将其置于低气压下。
- 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及时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摔落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电池和相机机身在经过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注意：电池处理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旧电池。请注意对电池进行环保处理。请在温和的气候环境中使用本设备。

请勿用机械挤压或拆分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

- 交流电源适配器仅供室内使用。
- 确保接线稳固地连接至相机。
- 断开适配器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断开适配器的连接时请拔插头而非电源线。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将其置于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使用过程中，适配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或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若适配器造成无线电干扰，请重置接收天线。

使用相机

- 请勿将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图像传感器。
- 强烈的阳光可能会通过取景器聚焦，从而损坏电子取景器（EVF）面板。请勿将电子取景器对准太阳。

拍摄测试照片

在重要场所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相机旅行之前），请先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查看效果以确认相机功能是否正常。
FUJIFILM 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说明

除非仅供个人使用，若未经所有者同意，使用您的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则即属违反版权法的行为。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娱乐节目和展览时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法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使用

为确保正确拍摄图像，拍摄图像时，请勿使相机受到碰撞或震动。

液晶

如果显示屏损坏，请避免接触液晶。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照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清洁该部位，然后涂抹肥皂并用水彻底冲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请用清水冲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 **如果误吞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诱发呕吐，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显示屏是使用尖端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并非故障，由本产品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商标信息

Digital Split Image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处包含的字体由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独家开发。Apple、iPhone、iPad、Mac、Mac OS X、OS X、macOS、Lightning 和 Apple ProRe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Adobe、Adobe 图标、Photoshop 和 Lightroom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Wi-Fi®、Wi-Fi CERTIFIED 图标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Alliance® 的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图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Fujifilm 使用这些标记均在许可范围内。SDHC 和 SDXC 图标是 SD-3C, LLC 的商标。CFexpress 是 CFA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的商标。HDMI 图标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二维码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注册商标。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注册商标。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电气干扰

本相机可能会干扰医疗和航空设备。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前，请先咨询医务人员或航空公司职员。

彩色电视系统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逐行相位转换）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Exif Print（Exif 2.32 版）

Exif Print 是一种新修订的数码相机文件格式，使用该格式，打印过程中可将与照片一起存储的信息用于最佳色彩再现。

重要事项：
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镜头及其他配件

- 安装三脚架时，请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丝。
- Fujifilm 对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导致的性能问题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加拿大客户须知

CAN ICES-003（B）/NMB-003（B）

注意：该款 B 级数码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加拿大工业部声明：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免许可证 RSS 标准。其操作受以下两个条件制约：(1) 本设备不可以导致干扰，(2) 本设备必须承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本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本设备及其天线不得进行主机代管或结合任何其他天线或传输器进行操作（已测试内置无线电除外）。在美国/加拿大销售的本产品会被禁用国家代码选择功能。

辐射暴露声明：无科学证据显示，任何健康问题与使用低功率无线设备有关。但是，也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低功率无线设备是绝对安全的。低功率无线设备在使用时会释放处于微波波段的低强度无线射频（RF）能量。高强度的 RF 会（通过加热身体组织）对健康产生影响，而低强度的 RF 不会产生加热效应，对健康不会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响。在很多关于低强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生物效应。尽管一些研究显示可能会出现生物效应，但这还未通过更多研究加以证实。经测试表明，X-S20 遵循为不可控环境所设定的 IC 辐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无线射频（RF）暴露规范 RSS-102。

5150–5250 MHz 频段内的操作仅供室内使用，以减少对同频道移动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保养您的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极其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如杀虫剂）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注意

重要信息：*使用相机内置无线传输器之前，请先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① 本产品包含由美国研发的加密功能，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国禁运货物的国家。

- ***请仅使用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 Fujifilm 对未经认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切勿用于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设备中，例如医疗设备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体生命的其他系统。当用于计算机或需要比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统时，请务必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并避免故障。
- ***请仅在设备出售国使用。*** 本设备符合其出售国关于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设备时应遵守当地所有相关规定。Fujifilm 对于因在其他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而引起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切勿在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 不要在微波炉附近或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这些干扰可能会阻止无线信号的接收。在以 2.4 GHz 频带操作的其他无线设备附近使用该传输器可能会导致互相干扰。
- **安全性**：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通过无线电传输数据，因此与有线网络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们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没有访问权限的网络显示在您的设备中，也不要进行连接，因为这种情况下的访问未经授权。请仅连接至您有访问权限的网络。
  - 请注意，无线传输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截取。
  - 请勿将本设备直接连接至由供应商或者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电信服务运营的电信网络（包括公共无线局域网）。
- ***以下行为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装本设备
  - 移除本设备的认证标签

- ***本设备的操作频率与商业、教育及医疗设备和无线传输器的频率相同。***其操作频率还与在装配线和其他类似设备的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和特殊非授权低电压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 ***为避免干扰以上设备，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使用本设备前，请先确认未使用 RFID 传输器。若发现本设备对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产生干扰，请立即停止使用相应频率或将本设备移至其他地方。若您发现本设备对低电压 RFID 追踪系统产生干扰，请联系 Fujifilm 代表。
- ***5150–5350 MHz 频段内的操作仅供室内使用，以减少对同频道移动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 ***请勿在飞机上使用本设备***。在飞机上时，请遵守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的指示。请注意，本产品即使关闭仍可能发出射频辐射。登机前，通过将网络/USB 设定菜单中的 **飞行模式** 选为 **开** 可避免这种辐射。
- ***无线规格如下***。

系统	
产品名称	FUJIFILM X-S20
产品型号	FF220002

无线传输器	
无线局域网络	
标准	IEEE 802.11a/b/g/n/ac（标准无线协议）
访问协议	基础结构模式
Bluetooth®	
标准	Bluetooth 4.2 版（Bluetooth 低功耗）

频率范围：2400 MHz–2483.5 MHz、5150 MHz–5350 MHz、5725 MHz–5850 MHz

使用镜头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镜头。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相机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管。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 警告	
请勿浸水	***请勿将镜头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自行拆卸	***切勿拆卸（切勿打开外壳），***否则可能会因产品故障导致火灾、触电或受伤。
请勿触摸内部部件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将镜头放在不平稳的地方，否则可能摔落，导致受损。
	请勿透过镜头或相机取景器观看太阳，否则将可能导致永久性的视觉损伤。

⚠ 注意	
	请勿在有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使用或存放镜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镜头置于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如晴天封闭的车内，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本产品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请勿用湿手操作，否则可能导致触电。
	拍摄背光拍摄对象时，请不要让太阳进入构图范围。因为当太阳位于或靠近构图范围时，阳光可能通过镜头聚焦从而导致火灾或灼伤。
	不使用本产品时，请盖好镜头盖并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因为阳光通过镜头聚焦将可能导致火灾或灼伤。
	请勿直接提拿安装于三脚架上的相机或镜头，否则相机或镜头可能摔落或撞击其他物体，导致受损。

备忘录

备忘录

FUJIFILM

原 产 地：印度尼西亚
监　　制：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地　　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9-7-3

销 售 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
6号晶耀前滩7号楼601单元
电　　话：400-820-6300

出版日期：2025年11月

SDXC U3 II　Wi Fi CERTIFIED　Wi-Fi PROTECTED SETUP　Exif Print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Bluetooth